

危险废物仓库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扬州日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雁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建设单位代表:

编制单位代表:

项 目 负 责 人: 陈 姣

填 表 人 : 武永德

建设单位: 扬州日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编制单位: 江苏雁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 15952517894

电话: 025-85091027

传真: /

传真: 025-85091092

邮编: 225600

邮编: 210000

地址: 高邮市高邮镇工业园区同心路2号

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龙眠大道568号生命科技
小镇9栋4、6层

目 录

- 1、表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2、表二、项目由来
 - 3、表三、工程概况、主要污染物及防治措施
 - 4、表四、环评结论及批复要求
 - 5、表五、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和监测内容
 - 6、表六、监测结果与评价
 - 7、表七、建议与结论
- 附件 1：本项目环评批复
- 附件 2：危险固废备案材料
- 附件3：危废处置单位资质以及合同或者说明书
- 附件4：验收检测工况统计单
- 附件5：排污许可证正本复印件
- 附件6：检测单位资质和检测数据报告
- 附图 1：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2：周边环境概况图
- 附图3：扬州日兴生物公司总平面布置图
- 附图4-1：危废库、水处理间改建后平面布置图
- 附图4-2：危废库、水处理间改建前平面布置图
- 附图5：高邮市工业集中区用地规划图
- 附图6：项目与生态保护区位置关系图
- 附图7：本项目改建变动后平面布置图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危险废物仓库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扬州日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中划√)				
建设单位地址	高邮市高邮镇工业园区同心路2号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时间	2020年4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	批复时间	2020年4月22日		
开工建设日期	2020年4月25日	全面建成时间	2020年8月8日		
投入运营时间	2020年10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0年11月7日至8日、11月16日至17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常州天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常州天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00万元	比例	100%
实际总投资	85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850万元	比例	100%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修订, 2015年1月1日起实施);</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2017年6月27日第二次修订);</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2018年10月26日修订);</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2018年12月29日修订)</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 (2020年4月22日修订)</p> <p>(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 2017年10月1日);</p>				

续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验收监测依据	<p>(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原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环评[2017]4号, 2017年11月20日);</p> <p>(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公告2018年第9号, 2018年5月15日)</p> <p>(9)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2021年4月2日, 苏环办〔2021〕122号);</p> <p>(10) 《扬州日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危险废物仓库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4月);</p> <p>(11) 《扬州日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危险废物仓库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扬州市生态环境局, 扬环审批〔2020〕02-34号, 2020年4月22日);</p> <p>(12) 建设单位提供的其它资料或文件等。</p>
验收执行标准 标号、级别	<p>根据扬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文件的要求和环评内容, 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执行标准如下:</p> <p>(1) 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定员, 工作人员从现有用工调配, 不增加生活污水。危险废物仓库改建, 不进行产品生产, 不产生生产废水。水处理间废气处理设施二级碱液喷淋装置产生的废水进入厂区废水处理站处理, 本次水处理间的位置移动不新增废气处理的废水排放。故本项目不新增和产生废水, 不进行监测。</p> <p>(2) 废气: 本项目危废仓库产生的 VOCs 排放参照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产生的臭气排放参照江苏省地方标准《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 水处理间产生的氨、硫化氢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内无组织排放 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中的特别排放限值。标准限值详见表 1-1, 表 1-2;</p>

续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验收执行标准 标号、级别	<p>(3) 扬州日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西、北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东侧厂界在327省道20±5m范围内,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具体见表1-3。</p> <p>(4) 本项目为危废仓库建设项目,本项目废气处理过程产生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危废暂存场所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p> <p>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执行标准及浓度限值见表1-1、表1-2。</p>					
	表 1-1 有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标准限值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有组织排放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及级别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速率 (kg/h)		
	臭气浓度(无量纲)	1500	15	-	20	江苏省地方标准《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
	VOCs	40		1.5	2	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氨	/	15	4.9	2.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硫化氢	/		0.33	0.1	
	表 1-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表 1-3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标准 (单位: dB(A))						
污染物项目	类别	标准限值		备注		
厂界噪声	3 类	昼间	夜间	南、西、北侧厂界		
	4 类	65	55			
		70	55	东侧厂界		

表二 项目由来

扬州日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兴生物”）位于高邮市高邮镇工业园区同心路2号，是一家专业从事甲壳素及衍生物、蒽醌系染料中间体和染料研发、生产为一体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2020年12月31日被扬州市人民政府认定为2020年第二批化工重点监测点。扬州日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目前产品主要分为生物化工、精细化工及1-氨基蒽醌系列产品。

为提升企业仓库环保、安全水平，日兴生物对厂内原位于环保二期设施西侧（建筑面积约2100 m²）的危险废物仓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相关要求进行了改造。

扬州日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4月委托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扬州日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危险废物仓库改造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周围环境进行调查分析，并通过查阅资料、实地考察、咨询工程技术人员等方式，2020年4月编制完成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扬州市生态环境局于2020年4月22日以（扬环审批〔2020〕02-34号）《关于扬州日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危险废物仓库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做出批复意见。于2020年4月25日开工建设，2020年8月8日全面建成，2020年10月14日重新向扬州市生态环境局申领了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321000762417742B001R】，有效期3年。本项目已纳入排污许可证。

2020年10月受扬州日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江苏雁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对该项目建设情况进行了解，对项目所在地进行了现场踏勘、调查，收集了该项目的相关资料，并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任务书）。于2020年11月7日~11月8日、2020年11月16日~11月17日对该项目进行了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源排放现状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处理能力进行了现场监测及检查（调查）。在此基础上根据国家环保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等以及现场监测结果和环境管理检查（调查）情况，编制单位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为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及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本次验收范围主要包括本项目环评报告表中涉及的主体工程及其相关辅助工程和相关环保设施等内容。**

表三 工程概况、主要污染物及防治措施

3.1 工程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危险废物仓库改造项目

建设性质：改扩建项目

行业类别：[G5990]其他仓储业

建设投资：实际总投资 8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5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00%。

地理位置：建设项目位于高邮市高邮镇工业园区同心路 2 号。日兴公司的厂区基本呈四边形，厂区人流出入口在厂区南侧，朝向同心路，物流出入口在厂区西侧，朝向珠光路，应急出口设置在厂区北侧，朝向威高路。办公生活区位于厂区东南部，其它区域为生产区，之间用二道门严格分开。而本次建设的危废库位于厂区最西侧中部，其东面是环保二期（污水池），南面是应急冲淋间和虾膏车间，西面是围墙，北面是分散蓝红车间。危废库内部拟分为三个分区，根据危废的种类和性质分区、分类贮存。原危废仓库南部的水处理间移至环保六车间（石膏车间）东侧（原环评移至葱醌四车间）内南侧。项目所在地具体位置见附图 1，项目平面布置见附图 3。

工作制度：不增加员工，现有员工 650 人；每天三班 24 小时，生产车间年工作日 320 天，年运行 7680 小时。

3.2 建设项目主要组成

3.2.1 建设基本内容

①为提升企业仓库环保、安全水平，日兴生物对厂内原位于环保二期设施西侧（建筑面积约 2100 m²，现已用面积 1500m²）的危险废物仓库进行了改建，改建后面积为 1575m²，本次改造不移动仓库空间位置，不新增建筑面积，只是将原危险废物仓库北部拆除至与北侧厂房距离 12m，南部的水处理间移至环保六车间（石膏车间）东侧（原环评移至葱醌四车间）内部最南侧，利用拆除后危险废物库剩下的部分以及南部的原水处理间作为一栋单独的危险废物仓库，同时配套相关安全、环保、消防等设施。本项目为乙类危废库（火灾危险性类别为乙类），厂内产生的甲类危废不暂存于本危废库，甲类危废产生后临时存放于配伍车间（《扬州日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有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书》中位于焚烧炉车间北侧占地约 950m² 的危废库目前作为配伍车间使用），并当天直接送厂内焚烧炉焚烧。根据《扬州日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有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书》以及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暂存在本项目危废仓库的危废主要有厂内各类残渣、废活性炭、

续表三 工程概况、主要污染物及防治措施

焚烧飞灰及焚烧灰渣等，最大贮存量为 13618.038t/a。具体贮存内容详见表 3-1。

②原危废仓库南部的水处理间移至环保六车间（石膏车间）东侧（原环评移至蒽醌四车间）用途、规模不发生变化，配套的废气处理装置工艺、处理能力不发生变化，但由于移动后废气装置距离原排气筒（与其他废水处理工艺废气、1-氨基蒽醌（西）车间硝化及脱溶废气共用一根排气筒 15#（QF21））距离较远，需单独新建一根 15m 排气筒 28#。

3.2.2 建设工程主要内容

①危废仓库

本次建设的仓库建筑面积 1575m²，单层，层高 7.5m，共设置三个暂存分区以及一个放置配套废气处理设施的区域，一分区面积为 497.16m²，二分区、三分区面积均为 450m²，废气处理设施区域面积为 177.84m²。每个分区中间由防火墙隔断。

按照危险废物的危险性质和物料形态不同，共设置三个暂存分区，对于不相容的固体废物分区贮存。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方案的通知》（苏办[2019]96 号），危险废物应及时清运处理，厂内危险废物累计贮存不得超过 500 吨，最大允许贮存时间不超过 90 天。

一分区：主要暂存 1-氨基蒽醌系列产品产生的中间体废物（活性炭滤渣）、压滤残渣、蒸馏残渣、过滤滤渣、脱色过滤滤渣以及厂区内废水预处理产生的废水处理物化污泥；

二分区：主要暂存氨基葡萄糖盐酸盐产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压滤废活性炭，废水处理产生的压滤滤渣、废水处理生化污泥，固废焚烧炉产生的焚烧灰渣、焚烧飞灰，墨水生产产生的废滤芯、检测废液、废油墨；

三分区：主要暂存生物化工系列产品产生的蒸馏残渣、过滤滤渣、滤膜，精细化工系列产品产生的滤渣、废活性炭、残渣、精馏残渣、蒸馏残渣、脱色残渣，1-氨基蒽醌系列产品产生的中间体废物（DMF 渣），以及废大孔树脂、废弃包装桶、废弃处理废活性炭、化验室废液、废机油、废含油抹布等。

“三防”设计

本项目危废库按照“三防”（即防渗漏，防雨淋，防流失）要求设计。液态及半固态危险废物储存区设置储漏盘或围堰，设置防渗截流沟。防渗层为 1 米厚粘土层，以及

续表三 工程概况、主要污染物及防治措施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2 毫米厚的其它人工材料。

报警、监控设计

本项目在危废库外设置室内消火栓 2 只，室外消火栓 6 只，库内设置三堵防火墙进行分区，设置 KB-200IA001 防爆可燃气体探测器 6 只，KB-200IA001 防爆有毒气体探测器 6 只。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②水处理间

原危废仓库南部的水处理间移至环保六车间（石膏车间）东侧（原环评移至葱醌四车间），用于处理吡唑葱酮重氮化过滤废酸水、环化过滤和洗涤废水；分散蓝 B56#一硝化压滤母液、预处理后的缩合抽滤废水、精制废水、二硝化压滤母液、溴化母液；分散红 60#压滤洗涤废液、蒸馏废水，处理工艺主要为添加活性炭搅拌+压滤，处理能力为 960t/d。废水罐和压滤机的废气通过设备密闭管道收集后进入二级碱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排气筒 28#排放，废气处理风机风量为 2000m³/h。

建设项目建设内容详见表 3-2。水处理间主要设备情况见表 3-3。

表 3-1 危险废弃物具体贮存内容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车间	产生工序	形态	有害成分	贮存分区	危险特性
1	中间体废物（活性炭滤渣）	HW12	264-011-12	1367.3	分散蓝 B56#	过滤	固	活性炭、水、硝基葱醌磺酸物	一分区	T
2	压滤残渣	HW12	264-011-12	14.9	分散蓝 B60#	压滤洗涤	固	活性炭		T
3	蒸馏残渣	HW12	264-011-12	118.14	分散红 B60#	蒸馏	固	有机杂质、溴化钠、硫酸钠		T
4	过滤滤渣	HW12	264-011-12	659.32	五水硫代硫酸钠	氧化过滤、浓缩过滤、脱色过滤	固	有机杂质、葱醌、DMF、活性炭等		T
5	脱色过滤滤渣	HW12	264-012-12	471	脱硫石膏	脱色过滤	固	活性炭、有机杂质		T

续表三 工程概况、主要污染物及防治措施

续表 3-1 危险废弃物具体贮存内容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车间	产生工序	形态	有害成分	贮存分区	危险性
6	废水处理物化污泥	HW12	264-012-12	1770	废水预处理	废水预处理	固	有机质、杂质等	一分区	T
7	压滤废活性炭	HW02	276-004-02	182	氨基葡萄糖盐酸盐	压滤	固	活性炭、杂质	二分区	T
8	废水处理压滤滤渣	HW12	264-012-12	3950	废水处理废活性炭	废水预处理	固	废活性炭、盐分、有机物等		T
9	废水处理生化污泥	HW12	264-012-12	313.4	废水生化处理	废水处理	固	有机质、杂质等		T
10	焚烧灰渣	HW18	772-003-18	408.92	固废焚烧炉	焚烧	固	/		T
11	焚烧飞灰	HW18	772-003-18	527.31	固废焚烧炉	焚烧	固	/		T
12	废滤芯	HW12	264-012-12	2.5	墨水生产	墨水生产	固	纤维、染料、有机溶剂		T
13	检测废液	HW12	264-013-12	2	墨水生产	检测室	固	染料、有机溶剂		T
14	废油墨	HW12	264-011-12	5.25	墨水生产	墨水生产	固	染料、有机溶剂	T	
15	蒸馏残渣	HW02	276-001-02	116	N-乙酰-D-氨基葡萄糖	溶剂回收减压蒸馏	液	乙醇、三乙胺盐酸盐、N-乙酰氨基糖	三分区	T
16	过滤滤渣	HW02	276-003-02	138	硫酸软骨素	过滤残渣	固	杂质、水		T
17	过滤滤渣	HW02	276-001-02	718.779	壳寡糖	过滤	固	杂质、水		T
18	滤膜	HW02	276-003-02	0.02	壳寡糖	超滤、纳滤	固	聚合膜材料、杂质等		T
19	滤渣	HW02	276-003-02	24	胍丁胺硫酸盐	离心甩滤	固	O-甲基异硫脲硫酸盐、杂质		T
20	废活性炭	HW02	276-003-02	6	胍丁胺硫酸盐	酸化	固	废活性炭、甲醇		T

续表三 工程概况、主要污染物及防治措施

续表 3-1 危险废弃物具体贮存内容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车间	产生工序	形态	有害成分	贮存分区	危险特性
21	残渣	HW02	276-001-02	0.9	胍丁胺硫酸盐	甲醇精馏残渣	固	硫酸、胍丁胺硫酸盐	三分区	T
22	精馏残渣	HW02	276-001-02	0.27	去甲乌药碱盐酸盐	离心废液精馏	液	1-(4'-羟基)-6,7-二羟基-3,4-二氢异喹啉、杂质		T
23	蒸馏残渣	HW02	276-001-02	20.79	去甲乌药碱盐酸盐	离心乙醇精馏	液	氯化钠、偏硼酸钠、硼氢化钠、杂质、1-(4'-羟基)-6,7-二羟基-3,4-二氢异喹啉		T
24	脱色残渣	HW02	272-001-02	1	IMAC	脱色	固	活性炭脱色		T
25	中间体废物 (DMF渣)	HW12	264-011-12	2724.939 (20%回用)	1-氨基蒽醌	DMF回收废渣	固	DMF、硝基蒽醌、蒽醌等		T
26	废大孔树脂	HW12	264-011-12	5t/3a	脱硫石膏	大孔树脂吸附	固	树脂、有机杂质		T
27	废弃包装桶	HW49	900-041-49	2	厂部	生产	固	塑料桶、塑料袋等		T
28	废气处理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66	废气处理设施	废气处理	固	活性炭、有机废气		T/In
29	化验室废液	HW49	900-047-49	2	化验室	化验室	液	酸、碱液、有机杂质等		T/C/I/R
30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0.1	设备维修	设备维修	液	矿物油		T, I

续表三 工程概况、主要污染物及防治措施

表 3-2 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能力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危险废物暂存仓库	仓库建筑面积 1575m ² ，单层，层高 7.5m，分为三个暂存分区以及一个放置废气处理设施的区域。	仓库建筑面 1575m ² ，单层，层高 7.5m，分为三个暂存分区以及一个放置废气处理设施的区域。	不变，改建
	水处理间	工艺：活性炭搅拌+压滤，处理能力 960t/d	工艺：活性炭搅拌+压滤，处理能力 960t/d	位置移动。原环评计划在蕙醞四车间，现已移至石膏车间东侧
公用工程	供水	本项目不新增用水	本项目不新增用水	不变
	排水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	不变
	供电	本项目用电量为 5 万度。依托日兴公司现有的供配电系统（现公司有 2000kVA 变压器各一台；另配备 160kW 和 200kW 的柴油发电机组两台，为紧急状态下提供应急电源保障）。依托日兴公司现有的供配电系统	本项目用电量为 5 万度。依托日兴公司现有的供配电系统（现公司有 2000kVA 变压器各一台；另配备 160kW 和 200kW 的柴油发电机组两台，为紧急状态下提供应急电源保障）。	不变
	储运	厂外运输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汽车运输，厂内运输依托厂内现有叉车运输。	厂外运输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汽车运输，厂内运输依托厂内现有叉车运输。	/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危废仓库废气：风机一台（风量 50000m ³ /h），废气收集送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27#）排放	危废仓库废气：风机一台（风量 50000m ³ /h），废气收集送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27#）排放	不变，新建
		水处理间废气：管道密闭收集送至二级碱液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28#）排放。 废气处理装置利用现有，排气筒新增，位置移动	水处理间废气：管道密闭收集送至二级碱液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28#）排放	位置移动。随水处理间一并移至石膏车间东侧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吸声、隔音、减震等措施，降噪效果 20-30dB(A)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吸声、隔音、减震等措施	不变
	固体废物处理	本项目新增废活性炭 9t/a，属于危险废物，收集暂存后送入厂内焚烧炉焚烧，暂存于本次建设的危废库中	本项目新增废活性炭 9t/a，属于危险废物，收集暂存后送入厂内焚烧炉焚烧	不变

表 3-2 水处理间主要设备情况

序号	名称	型号	环评设计数量（备注）		实际建设数据	变化情况
1	压滤机	过滤面积 80m ²	2	现有，一用一备	2	不变
2	废水罐	PPH；50m ³ ，带搅拌	4	现有	4	不变
3	废水罐	PPH；100m ³ ，带搅拌	6	现有	6	不变

续表三 工程概况、主要污染物及防治措施

3.3 项目概况及工艺流程

1、危废仓库

本次建设的仓库建筑面积 1575m²，单层，层高 7.5m，共设置三个暂存分区以及一个放置配套废气处理设施的区域，一分区面积为 497.16m²，二分区、三分区面积均为 450m²，废气处理设施区域面积为 177.84m²。

营运后危废仓库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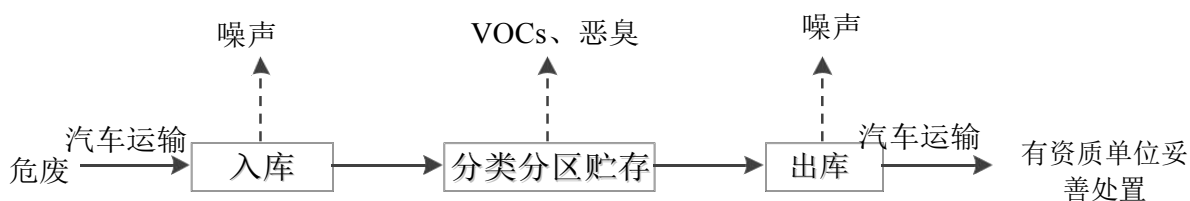


图 3.1 营运期危废仓库工艺流程图

危险废弃物仓库工艺流程简述：

①危废入库

厂内各装置产生的危废分类收集、包装后经叉车运输至本项目危废仓库。此环节主要环境污染来自现有叉车噪声。

②危废贮存

按危险废物的危险性质和物料形态不同，共设置三个暂存分区，对于不相容的固体废物分区贮存。固体危废采用吨袋包装，液体危废采用桶装，滤渣、残渣、污泥等采用防漏胶袋装，确保暂存期间不渗漏。

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方案的通知》（苏办[2019] 96 号），危险废物应及时清运处理，厂内危险废物累计贮存不得超过 500 吨，最大允许贮存时间不超过 90 天。

③危废出库

危废暂存后，中间体废物（DMF 渣），中间体废物（分散蓝过滤残渣），废水处理废活性炭，废水处理生化污泥、焚烧飞灰、焚烧灰渣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外运安全处置，其余部分定期焚烧。

2、水处理车间

原危废仓库南部的水处理间移至环保六车间（石膏车间）东侧（原环评移至蒽醌四车间）内南侧，用于处理吡啶蒽酮重氮化过滤废酸水、环化过滤和洗涤废水；分散蓝 B56#

续表三 工程概况、主要污染物及防治措施

精制废水、二硝化压滤母液、溴化母液；分散红 60#压滤洗涤废液、蒸馏废水，处理工艺主要为添加活性炭搅拌+压滤，处理能力为 960t/d。营运后水处理间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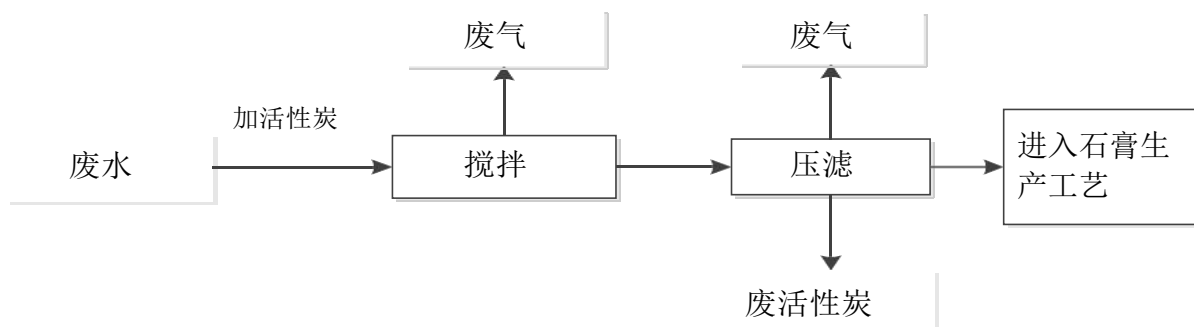


图 3.2 水处理间工艺流程图

水处理间工艺流程简述：

吡唑蒽酮重氮化过滤废酸水、环化过滤和洗涤废水，分散蓝 B56#一硝化压滤母液、预处理后的缩合抽滤废水、精制废水、二硝化压滤母液、溴化母液，分散红 60# 压滤洗涤废液、蒸馏废水通过泵打入废水罐进行脱色处理，在废水罐内加入活性炭搅拌，再进入压滤机压滤，压滤产生的废活性炭作为危废处理，压滤滤液进入后续的石膏生产工艺（不在本水处理间进行）。搅拌和压滤过程产生的废气进入二级碱液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28#）。

3.4 主要污染物及其防治措施

3.4.1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不新增定员，工作人员从现有用工调配，不增加生活污水。

危险废物仓库改建，不进行产品生产，不产生生产废水。水处理间废气处理设施二级碱液喷淋装置产生的废水进入厂区废水处理站处理，本次水处理间的位置移动不新增废气处理的废水排放。

3.4.2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1、危废仓库：

本项目危废仓库仅用于危险废物的暂时存储，不对危险废物进行处理处置。本项目存储的危废均用密封包装，固体危废采用吨袋包装，液体危废采用桶装，滤渣、残渣、污泥等采用防漏胶袋装，在储存过程中，危险废物不可避免的挥发损耗，挥发形成少量

续表三 工程概况、主要污染物及防治措施

有机废气和恶臭气体。

危废仓库为封闭式，通过设置集中抽风系统使仓库处于微负压状态，将危废缓慢释放溢出的少量有机废气和恶臭物质引至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27#）排放，安装风机风量为 50000 m³/h。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的物质主要为 DMF 及其他有机废气，均以 VOCs 计。未被捕集的少量散逸的有机废气（VOCs）通过仓库无组织排放于厂内，厂内通过绿化、距离衰减等方式减少对厂外环境的影响。

2、水处理间：

水处理间主要用于厂内废水预处理，处理过程中不可避免挥发少量氨和硫化氢，废水罐及压滤机均为密闭设备，产生的废气通过设备管道密闭收集后进入二级碱喷淋装置进行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28#）排放。碱液喷淋原理：塔内气体由风机送入，气体由下向上，吸收液由泵打入塔顶通过布液装置均匀向下喷淋，形成逆流吸收，中和后的气体经塔内除雾段后，经排气筒排入大气。

3.4.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危废库和水处理间新增的风机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将安装各种消声、减震措施等减低噪声。通过选取低噪声设备，建筑隔声，在风机底座安装橡胶垫、风机安装消音器、隔声棉等措施进行降噪，并且采用距离衰减、绿化进行降噪。

3.4.4 固废防治措施

本项目不新增定员，无新增生活垃圾产生。水处理间压滤产生的废活性炭作为危废进入委外处置，本次水处理间的位置移动不新增废活性炭的产生量。

本项目危废库新建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8.64t/a，其活性炭需要同时其他危废处溢出的恶臭物质，其类别属于危险固废“HW49 其他废物”中的“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分类收集，收集暂存后送入厂内焚烧炉焚烧。

本项目建成后对厂内产生的除甲类以外的危废通过专用的容器收集贮存于危废暂存间，并定期进入厂内固废焚烧炉焚烧处置。运输和处置过程中严格按照危废管理要求进行。

收集过程：

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性质的容器进行包装，包装容器

续表三 工程概况、主要污染物及防治措施

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最后按照对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有关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

危废仓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的要求进行建设，地面采用防渗，屋顶封闭防雨淋、危废间上锁防流失，满足“三防”（即防渗漏，防雨淋，防流失）要求。

危险废物暂存按照要求记录了危险废物情况，并注明了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

3.4.5 其他环保措施

1、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污水：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

雨水：雨水排口依托厂区建设的原有雨水排口，排入排涝河。

废气：本项目总计2个排口。危废仓库建设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1根15m高排气筒（27#）排放。水处理间建设二级碱喷淋装置进行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28#）排放。均设置标识标牌。并按照要求设置了检测孔，建有可便于操作的检测平台。

危废仓库：分区管理，按照要求设置小标签、信息牌、公示牌、公告牌等标识。

2、日兴公司按照相关要求制定了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配备相应的灭火器、消防沙、护目镜、防毒面具等、感烟器等气体报警器，摄像头监控。

3.5 污染物状况

本项目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情况详见表3-4。

表3-4 主要污染物的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处理设施		去向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生活污水	/	/	本项目不新增定员，工作人员从现有用工调配，不增加生活污水。危险废物仓库改建，不进行产品生产，不产生生产废水。水处理间废气处理设施二级碱液喷淋装置产生的废水进入厂区废水处理站处理，不新增废气处理的废水排放。	同原环评内容一致	/

续表三 工程概况、主要污染物及防治措施

续表 3-4 主要污染物的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处理设施		去向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废气	危废仓库	VOCs、臭气浓度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15米高排气筒（27#）	同原环评内容一致，水处理间废气处理设施随之移动至石膏车间东侧	环境
	水处理间	氨、硫化氢	二级碱喷淋系统处理+15米高排气筒（28#）		
噪声	风机噪声	设备噪声	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利用厂房隔声。	同原环评内容一致，在风机底座安装橡胶垫、风机安装消音器、隔声棉等措施进行降噪，并且采用距离衰减、绿化进行降噪	环境
固废	危废仓库和水处理间废气处理设备	废活性炭	水处理间压滤产生的废活性炭作为危废进入委外处置，危废仓库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分类收集，收集暂存后送入厂内焚烧炉焚烧。	同原环评内容一致	/

3.6 环保设施投资

为了能够顺利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环保投资，该项目实际总投资 850 万元，环保实际总投资 85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00%，环保设施投资一览表见表 3-6。

表 3-5 环保设施投资一览表

名称		数量	投资额（万元）
废水	/	/	/
废气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15米高排气筒（27#）、二级碱喷淋系统处理+15米高排气筒（28#）	2套	25
固废	危废仓库	1座	823
噪声	设备基座、消音器	/	2
绿化		/	/
合计		850（万元）	

续表三 工程概况、主要污染物及防治措施

3.7 工程变动情况

扬州日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危险废物仓库改造项目目前已完成建设，进行试运行，正在进行验收手续。运营至今未收到环境投诉、未发生环境风险事故。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及现场踏勘结果，对比本项目与原环评报告，实际建设情况与原有环评及批复内容存在差异，需对项目实际建设情况进行说明。存在如下变动情况：

平面布置变动：

原环评设计要求：将原危废仓库南部的水处理间移至葱醌四车间内南侧，移至葱醌四车间南侧后用途、规模不发生变化，配套的废气处理装置工艺、处理能力不发生变化，但由于移动后废气装置距离原排气筒（与其他废水处理工艺废气、1-氨基葱醌（西）车间硝化及脱溶废气共用一根排气筒 15#（QF21））距离较远，需单独新建一根 15m 排气筒 28#。

实际建设情况：基于整体安全考虑，将原危废仓库南部的水处理间移至环保六车间（石膏车间）东侧，移至环保六车间（石膏车间）东侧后用途、规模不发生变化，配套的废气处理装置工艺、处理能力不发生变化，原环评要求单独配套新建的一根 15m 排气筒 28#随之移动。水处理间废水罐及压滤机均为密闭设备，本次搬迁为整体地上搬迁，不牵扯地基等辅助工程建设，主要变化为场内平面布置调整，由原来的离西侧厂界较近搬迁至场内中间位置，搬迁后污染源等均不发生变动，对厂界周边环境将通过场内距离衰减和绿化作用将大大降低，对环境变化向正效益变化，平面布局发生调整后，全厂卫生防护距离不变，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除以上变动之外，危废仓库的主要建设内容、辅助建设内容、公用工程均无变动等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主要贮存规模等均不发生变化。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0 年 12 月 13 日《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的相关要求，经对照变动清单，本项目变动后，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主要运输规模等均不发生变化。本项目水处理间位置移动，在场内布置调整和优化，利用厂区距离衰减、厂区绿化等作用大大降低了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本项目具体对照判定情况详见表 3-6。

续表三 工程概况、主要污染物及防治措施

表 3-6 建设项目重大变动判定一览表				
编号		重大变动清单	本项目情况	判定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不发生变化。	不变动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发生变化。	不变动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不变，废水不增加。	不变动
4	规模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属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不变，未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不变，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变动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不涉及重新选址；水处理间总平面布置调整，主要变化为场内平面布置调整，由原来的离西侧厂界较近调整至场内中间位置，搬迁后污染源等均不发生变动，对厂界周边环境将通过场内距离衰减和绿化作用将大大降低，对环境变化向正效益变化，平面布局发生调整后，全厂卫生防护距离不变，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环境防护距离范围无变化且无新增敏感点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属于生产类项目，无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均不发生变化，不会导致以下情形之一发生：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续表三 工程概况、主要污染物及防治措施

续表 3-6 建设项目重大变动判定一览表			
编号	重大变动清单	本项目情况	判定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均不发生变化，仅水处理间平面布置调整，不会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变动前后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均不变化，不会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仓储项目，不新增废水和污水。	不涉及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废气排口无变化，不新增，水处理车间单独配套新建的一根 15m 排气筒 28#随之移动移至环保六车间（石膏车间）东侧。排气筒高度无变化	位置调整，不属于重大变动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未发生变化，水处理间位置调整后距离厂界更远，通过厂界距离衰减、厂区绿化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变动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均未发生变化。	无变动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未要求建设应急事故池，依托厂区现有应急事故废水收集池，无变化	不涉及

综上所述，变动后，扬州日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危险废物仓库改造项目性质、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等均不发生变化。项目不涉及主体装置变化，仅平面布置调整，其变动未导致环境影响增加，因此判定为**不属于重大变动**。编制“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可纳入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详细变动情况见本项目变动影响分析报告）

续表三 工程概况、主要污染物及防治措施



危废仓库废气处理设施



固废仓库2区截留措施



危废仓库的内部标识标牌



危废及仓库的管理制度上墙



防渗防腐地面、托盘、收集导流沟



危废仓库门口

续表三 工程概况、主要污染物及防治措施



危废仓库地面环氧地坪



危废仓库1区截留措施



水处理站废气排气筒和标识



危废及仓库分类管理



水处理站1



水处理站2

表四 环评结论及批复要求

4.1 环评总结论及建议

总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政策、规范、标准、相关规划以及生态红线保护的要求。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物经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可以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建设单位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对策措施、建议和要求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该项目是可行的。同时，本项目在设计、建设、运行过程中还必须满足安全、应急管理、职业卫生等相关管理要求，进行规范化的设计、施工和运行管理。

环评建议

- 1、合理布局噪声设备，加强设备噪声设治理，尽量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2、切实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工作，确保危废仓库防腐防渗效果。
- 3、建立健全的环境管理制度，加强安全管理严格岗位责任。

4.2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扬环审批〔2020〕02-34号）的批复要求

你公司报送的《“危险废物仓库改造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高邮市高邮镇人民政府的预审意见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考虑，该项目按《报告表》中所列建设内容在高邮镇工业园区同心路2号、你公司现有危险废物仓库实施改建具有环境可行性，改建后的仓底为乙类危废库，面积为1575平方米，主要用于厂内各类残渣、废活性炭、焚烧飞灰及焚烧灰渣等危险废物暂存，贮存最大量约为13618.038t/a。结合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高邮镇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日常环境管理中，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废气：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废气稳定达标排放。危废暂存过程产生有机废气和恶臭气体，须经微负压+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高排。VOCs有组织及厂界无组织排放参考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

续表四 环评结论及批复要求

制标准》(DB12/524-2014), 厂内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要求, 臭气排放参照江苏省地方标准《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32/3151-2016)》。该项目共增设2根排气筒 (原危废仓库南部的水处理间移动后需增设1根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15米。

2、噪声: 该项目主要设备须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 增强使用场所密闭性, 合理布局, 对重点噪声源采取隔声、吸声、减振、消声措施, 确保界外噪声稳定达标。

3、固废: 该项目须按照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修改单要求规范化建设, 全封闭设计、分类存放, 贮存仓库地面、截流沟和截流池等均须采取防渗、防腐措施。该贮存仓库仅限于贮存你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此危废。

4、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设置各类排污口(接管口)和标识, 预留采样位置, 设立明显标志。

5、该项目设置卫生防护距离为“危废仓库”边界外50米、你公司现有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 该范围内不得有环境敏感设施或场所。

三、该项目实施后, 本项目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

1、废气: $VOCs \leq 0.4053t/a$ 。

2、固废: 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加强建设项目施工期间的环境管理。建筑污水经沉淀后排放, 沉淀出来的泥沙填埋于工地, 不外排; 施工粉尘由施工单位采取防治措施进行控制; 科学安排施工作业时间, 杜绝噪声扰民现象发生。

五、你公司须严格按照《报告表》的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并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办理环保验收手续。按《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保部令第48号)的规定申请排污许可。

六、本《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 项目方开工建设的, 应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设备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 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企业必须认真遵守国家 and 地方的环保法律法规, 切实加强污染防治, 做好一切环境保护工作。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和监测内容

5.1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依据《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本次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如下：

（1）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水处理站和危废仓库及其相关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

（2）噪声监测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规定进行，噪声测量仪符合《声级计电声性能及测量方法》（GB 3785-1983）的规定。测量前后进行校准，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 分贝。

（3）大气监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和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HJ/T 55-2017）则的相关质控要求。监测前，按规定对采样系统的气密性进行检查，对使用的仪器进行流量校准。

（4）监测严格按照江苏雁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质量体系文件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在验收监测期间做到及时掌握工况情况，保证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要求；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5）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后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表 5-1 采样及分析方法

项目类别	采样/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修正值	HJ 706-2014
有组织废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和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397-2007
无组织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附录 C）	GB16297-1996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	HJ/T 55-2017

续表五 验收监测内容

表 5-2 检测依据及分析方法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有组织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硫化氢	污染源监测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5.4.10.3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14675-1993
无组织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无组织废气	硫化氢	空气质量监测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3.1.11.2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14675-1993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 5-3 主要监测分析仪器及人员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编号	人员
挥发性有机物	气质联用仪	Agilent 6890N/5973	YL190302068	袁宏、余晨婷
氨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D-8	YL190302073	唐月
硫化氢				魏建倩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YL180302062	姜玉华、袁宏
厂界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YL160301038	董明青、鲁校成

表5-4 噪声监测质量控制统计一览表

名称及编号	检测前校准值 (dB(A))	检测后校准值 (dB(A))	偏差 (%)	是否合格
噪声仪 (AWA5688)	93.8	93.8	0	是

续表五 验收监测内容

5.2 验收监测内容

废水：本项目不产生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未对水质进行检测。

废气：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①危废仓库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和恶臭气体，危废仓库为封闭式，通过设置集中抽风系统使仓库处于微负压状态，将危废缓慢释放溢出的少量有机废气和恶臭物质引至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27#）排放，安装风机风量为50000 m³/h。未被捕集的少量散逸的有机废气通过仓库无组织排放于厂内，厂内通过绿化、距离衰减等方式减少对厂外环境的影响。

②水处理间主要用于厂内废水预处理，处理过程中不可避免挥发少量氨和硫化氢，废水罐及压滤机均为密闭设备，产生的废气通过设备管道密闭收集后进入二级碱喷淋装置进行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28#）排放。

故在危废仓库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前后各设置1个监测点QF1、QF2，在水处理间废气二级碱喷淋处理装置前后各设置1个监测点QF3、QF4，在上风向10m范围内设1个监测点位（QW1），厂界下风向10m范围内设3个监控点（QW2~QW4），固废仓库门口（窗）外1m处布设4个监控点（QW5~QW8）。具体位置在监测点位示意图中用“◎”和“○”表示。

噪声：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危废库新增的风机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根据声源分布和项目周界情况，本次噪声监测在厂界四周各设置2个监测点位（Z1~Z8），连续监测2天，每天昼、夜间各监测一次。具体位置在监测点位示意图中用“▲”表示。

固废：调查固体废弃物的产生类别、产生量、处置方式、处理去向。

表 5-5 验收监测内容

类别	检测点位名称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1、有组织废气	两级活性炭吸附+15米高排气筒处理设施进出口 QF1、QF2	废气参数、挥发性有机物、臭气浓度、氨气、硫化氢	检测2天，每天4次。
	水处理间废气二级碱喷淋系统+15米高排气筒（28#）进出口 QF3、QF4	废气参数、氨气、硫化氢	
2、无组织废气	厂区上风向布设1个监测点位 QW1，下风向布设3个监控点位 QW2~QW4	气象参数、挥发性有机物、臭气浓度、氨气、硫化氢	检测2天，臭气浓度、氨气、硫化氢每天4次，非甲烷总烃每天4次，
	危废仓库门口或窗户处共计布设4个监测点位 QW5~QW8	气象参数、非甲烷总烃	

续表五 验收监测内容

表 5-5 验收监测内容

类别	检测点位名称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3、噪声检测	厂界四周布设 8 个噪声点 Z1~Z8	厂界噪声(夜)、厂界噪声(昼)、	检测 2 天, 每天昼夜各 1 次。

5.3 环境管理检查内容

- 1、相关的环境管理体系, 相关环境管理制度。
- 2、环境管理档案, 环保设施的运维记录, 危险废物的处置台账、标识标志等。

5.4 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本项目环评批复中相关要求, 废气: $VOCs \leq 0.4053t/a$; 固废: 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检测两日风向一致

- 图例说明:
- ◎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
 -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 ▲ 噪声检测点
 - 厂区边界

图 5.1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六 验收监测结果与评价

6.1 验收监测期间运行工况

本项目 2020 年 11 月 7 日至 11 月 8 日，验收监测期间，危险废弃物仓库主体工程、辅助工程、环保工程均正常投入使用，其风机为变频风机，危废存放量分别为 131.055t 和 133.333t，声源设备主要为处理设施风机 1 台（套），正常投入使用。2020 年 11 月 16 日至 11 月 17 日，验收监测期间，水处理间主体工程、辅助工程、环保工程均正常投入使用，次工段为车间污水预处理工段，水处理量分别约为 24.2t 和 24.9t，废气等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工况统计情况详见附件 5）

6.2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本项目主要噪声为危废库和水处理间新增的风机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根据声源分布和项目周界情况，本次噪声监测在厂界四周各设置 2 个监测点位（Z1~Z8），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夜间各监测一次。验收监测期间，建设项目地边界四周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6-1。

表 6-1 噪声监测结果评价（Leq）（单位：dB(A)）

检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检测时间		测量值 dB(A)	评价标准 dB(A)	结果
东厂界（Z1）	昼间	16:33	60	70	达标
	夜间	22:02	53	55	达标
东厂界（Z2）	昼间	16:38	61	65	达标
	夜间	22:10	51	55	达标
南厂界（Z3）	昼间	16:44	57	65	达标
	夜间	22:17	52	55	达标
南厂界（Z4）	昼间	16:49	58	65	达标
	夜间	22:26	52	55	达标
西厂界（Z5）	昼间	16:56	59	65	达标
	夜间	22:35	52	55	达标
西厂界（Z6）	昼间	17:07	61	65	达标
	夜间	22:42	54	55	达标
北厂界（Z7）	昼间	17:12	62	65	达标
	夜间	22:49	51	55	达标
北厂界（Z8）	昼间	17:19	58	65	达标
	夜间	22:57	52	55	达标

续表六 验收监测结果与评价

续表 6-1 噪声监测结果评价 (Leq) (单位: dB (A))

检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检测时间		测量值 dB (A)	评价标准 dB (A)	结果
东厂界 (Z1)	昼间	16:22	61	70	达标
	夜间	22:01	53	55	达标
东厂界 (Z2)	昼间	16:28	62	65	达标
	夜间	22:08	54	55	达标
南厂界 (Z3)	昼间	16:34	58	65	达标
	夜间	22:18	53	55	达标
南厂界 (Z4)	昼间	16:38	60	65	达标
	夜间	22:28	52	55	达标
西厂界 (Z5)	昼间	16:45	60	65	达标
	夜间	22:34	52	55	达标
西厂界 (Z6)	昼间	16:51	62	65	达标
	夜间	22:41	52	55	达标
北厂界 (Z7)	昼间	16:57	63	65	达标
	夜间	22:47	52	55	达标
北厂界 (Z8)	昼间	17:05	58	65	达标
	夜间	22:55	54	55	达标

注:气象条件:11月7日检测期间,天气:晴,风向:北,昼间风速:2.1~2.4m/s,夜间风速:2.3~2.5m/s;
11月8日检测期间,天气:晴,风向:北,昼间风速:2.0~2.2m/s,夜间风速:2.3~2.4m/s

监测结果表明:根据表 6-1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2020 年 11 月 7 日至 11 月 8 日,根据声源分布和项目周界情况,本次噪声监测厂界四周 8 个监测点位 (Z1~Z8) 昼间噪声检测结果为:57dB (A)~63dB (A),夜间噪声检测结果为:51dB (A)~54dB (A),扬州日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西、北侧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东侧厂界在 327 省道 20±5m 范围内,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标准。

6.3 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①危废仓库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和恶臭气体,为封闭式,通过设置集中抽风系统使仓库处于微负压状态,将危废缓慢释放溢出的少量有机废气和恶臭物质引至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27#)

续表六 验收监测结果与评价

排放，安装风机风量为50000 m³/h。未被捕集的少量散逸的有机废气通过仓库无组织排放于厂内，厂内通过绿化、距离衰减等方式减少对厂外环境的影响。②水处理间主要用于厂内废水预处理，处理过程中不可避免挥发少量氨和硫化氢，废水罐及压滤机均为密闭设备，产生的废气通过设备管道密闭收集后进入二级碱喷淋装置进行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28#）排放。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其检测结果详见表6-2、表6-3，危废仓库厂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详见表6-4，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详见表6-5。

表6-2 危废仓库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项目	单位	两级活性炭吸附+15米高排气筒处理设施进口（QF1）								
		2020.11.7				2020.11.8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大气压	kPa	101.8	101.9	102.0	102.1	101.7	101.8	101.9	102.0	
烟温	℃	17.9	17.8	17.8	17.6	17.8	17.6	17.7	17.9	
动压值	Pa	443	439	440	436	460	445	433	438	
烟气静压	kPa	-0.67	-0.67	-0.67	-0.67	-0.69	-0.67	-0.67	-0.66	
烟气湿度	%	2.6	2.7	2.8	2.8	2.7	2.8	2.8	2.7	
烟道截面积	m ²	0.2827				0.2827				
标态气量	m ³ /h	20407	20318	20349	20277	20707	20362	20113	20249	
挥发性有机物	实测浓度	mg/m ³	0.024	0.019	0.020	0.012	0.020	0.028	0.014	0.024
	排放速率	kg/h	4.90×10 ⁻⁴	3.86×10 ⁻⁴	4.07×10 ⁻⁴	2.43×10 ⁻⁴	4.14×10 ⁻⁴	5.70×10 ⁻⁴	2.82×10 ⁻⁴	4.86×10 ⁻⁴
臭气浓度	无量纲	48	55	48	55	41	41	48	41	

注：（1）“ND”表示未检出，硫化氢的检出限为 0.005mg/m³，（2）本表中挥发性有机物是指 24 种物质之和，具体物质含量详见附件检测数据报告。

续表六 验收监测结果与评价

项目	单位	两级活性炭吸附+15米高排气筒处理设施出口 (QF2)								评价标准	评价结果
		2020.11.7				2020.11.8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大气压	kPa	101.8	101.9	102.0	102.1	101.7	101.8	101.9	102.0	/	/
烟温	℃	19.8	20.1	19.8	19.4	19.6	19.4	19.5	19.3	/	/
动压值	Pa	542	529	536	536	532	532	524	540	/	/
烟气静压	kPa	0.17	0.16	0.17	0.17	0.20	0.20	0.19	0.20	/	/
烟气湿度	%	2.5	2.4	2.5	2.3	2.3	2.5	2.4	2.6	/	/
烟道截面积	m ²	0.2827				0.2827					
标态气量	m ³ /h	22649	22413	22565	22650	22414	22394	22255	22594	/	/
挥发性有机物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0.004	ND	ND	4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26×10 ⁻⁵	<2.24×10 ⁻⁵	<2.26×10 ⁻⁵	<2.26×10 ⁻⁵	<2.24×10 ⁻⁵	8.96×10 ⁻⁵	<2.23×10 ⁻⁵	<2.26×10 ⁻⁵	1.5
臭气浓度	无量纲	41	36	36	36	36	36	36	36	1500	达标

注：（1）“ND”表示未检出，氨的检出限为 0.25mg/m³，硫化氢的检出限为 0.005mg/m³，挥发性有机物各因子中最低检出限作为总挥发性有机物的检出限，此方法中最低检出限为 0.001mg/m³；
（2）本表中挥发性有机物是指 24 种物质之和，具体物质含量详见附件 2；（3）排气筒高度为 15m。

监测结果表明：根据表 6-2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2020 年 11 月 7 日至 11 月 8 日，危废仓库正常投入使用，（封闭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和恶臭气体，通过设置集中抽风系统使仓库处于微负压状态，将危废缓慢释放溢出的少量有机废气和恶臭物质引至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27#）排放，排放的废气中非甲烷总

续表六 验收监测结果与评价

烃浓度最大值为0.004mg/m³，排放速率8.96×10⁻⁵kg/h，检测结果符合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2医药制造行业中生物发酵的标准要求，产生的臭气浓度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1标准要求。

表6-3 水处理间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项目		单位	水处理间废气二级碱喷淋系统+15米高排气筒（28#）进口（QF3）							
			2020.11.16				2020.11.17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大气压		kPa	102.1	102.0	102.0	101.9	101.8	101.7	101.7	101.6
烟温		℃	30.1	29.9	30.9	30.7	28.5	29.4	28.6	29.0
动压值		Pa	33	34	31	30	33	30	33	32
烟气静压		kPa	-2.20	-2.10	-2.10	-2.20	-2.10	-2.10	-2.20	-2.20
烟气湿度		%	3.5	3.5	3.4	3.5	3.6	3.5	3.5	3.6
烟道截面积		m ²	0.1257				0.1257			
标态气量		m ³ /h	2442	2480	2366	2324	2444	2328	2443	2401
氨	实测浓度	mg/m ³	10.3	13.1	9.25	14.6	31.4	30.0	34.5	38.8
	排放速率	kg/h	0.025	0.032	0.022	0.034	0.077	0.070	0.084	0.093
硫化氢	实测浓度	mg/m ³	0.784	0.546	1.08	0.863	2.77	3.00	4.84	2.87
	排放速率	kg/h	0.002	0.001	0.003	0.002	0.007	0.007	0.012	0.007

续表6-3 水处理间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项目		单位	水处理间废气二级碱喷淋系统+15米高排气筒（28#）出口（QF4）								评价标准	评价结果
			2020.11.16				2020.11.17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大气压		kPa	102.1	102.0	102.0	101.9	101.8	101.7	101.7	101.6	/	/
烟温		℃	30.2	29.8	30.0	30.6	27.9	28.1	28.5	28.3	/	/

续表六 验收监测结果与评价

续表6-3 水处理间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项目	单位	水处理间废气二级碱喷淋系统+15米高排气筒（28#）出口（QF4）										
		2020.11.16				2020.11.17				评价标准	评价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动压值	Pa	16	14	18	17	17	18	16	19	/	/	
烟气静压	kPa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	/	
烟气湿度	%	3.4	3.5	3.5	3.4	3.5	3.5	3.6	3.6	/	/	
烟道截面积	m ²	0.1590				0.1590				/	/	
标态气量	m ³ /h	2178	2035	2307	2240	2247	2311	2157	2370	/	/	
氨	实测浓度	mg/m ³	0.93	0.39	0.61	0.42	1.15	1.57	1.32	1.66	/	/
	排放速率	kg/h	0.002	0.001	0.001	0.001	0.003	0.004	0.003	0.004	4.9	达标
硫化氢	实测浓度	mg/m ³	0.017	0.024	0.021	0.019	0.024	0.022	0.009	0.007	/	/
	排放速率	kg/h	3.70×10 ⁻⁵	4.88×10 ⁻⁵	4.84×10 ⁻⁵	4.26×10 ⁻⁵	5.39×10 ⁻⁵	5.08×10 ⁻⁵	1.94×10 ⁻⁵	1.66×10 ⁻⁵	0.33	达标

注：排气筒高度为15m。

监测结果表明：根据表 6-3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2020 年 11 月 16 日至 11 月 17 日，水处理间正常投入使用，废水罐及压滤机均为密闭设备，产生的废气通过设备管道密闭收集后进入二级碱喷淋装置进行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28#）排放，排放的废气中氨的最大排放速率为：0.004kg/h、硫化氢的最大排放速率为：5.39×10⁻⁵kg/h 其检测结果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

危废仓库未被捕集的少量散逸的有机废气通过仓库无组织排放于厂内，厂内通过绿化、距离衰减等方式减少对厂外环境的影响。危废仓库厂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详见表 6-4。

续表六 验收监测结果与评价

表 6-4 危废仓库厂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单位：mg/m³）

检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评价标准	评价结果
		2020.11.7				2020.11.8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危废仓库门口 (QW5)	非甲烷总烃	0.43	0.51	0.58	0.66	0.26	0.16	0.20	0.19	6	达标
危废仓库门口 (QW6)		0.62	0.59	0.63	0.49	0.36	0.40	0.34	0.49	6	达标
危废仓库门口 (QW7)		0.44	0.47	0.56	0.50	0.47	0.40	0.37	0.46	6	达标
危废仓库门口 (QW8)		0.44	0.43	0.48	0.65	0.42	0.45	0.34	0.42	6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根据表 6-4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2020 年 11 月 7 日至 11 月 8 日，危废仓库正常投入使用，未被捕集的少量散逸的有机废气通过仓库无组织排放于厂内，危废仓库 4 个门（窗）口监测点中非甲烷总烃（NMHC）任意一小时平均值浓度范围分别为：0.16~0.66mg/m³、0.34~0.63mg/m³、0.37~0.56mg/m³、0.34~0.65mg/m³，其检测结果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表 6-5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mg/m³）

检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检测项目 氨气	采样日期								评价标准	评价结果
		2020.11.7				2020.11.8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厂界上风向 (QW1)	挥发性有机物 (μg/m ³)	5.7	18.1	15.8	/	13.1	7.4	0.4	/	/	/
厂界下风向 (QW2)		14.1	23.8	103	/	60.8	32.7	8.0	/	200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QW3)		17.9	18.0	59.9	/	4.7	2.5	2.5	/	200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QW4)		20.1	16.6	51.7	/	30.8	10.6	113	/	2000	达标

续表六 验收监测结果与评价

检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检测项目 氨气	采样日期								评价标准	评价结果
		2020.11.7				2020.11.8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厂界上风向 (QW1)	氨 (mg/m ³)	0.28	0.26	0.22	0.21	0.41	0.35	0.35	0.38	/	/
厂界下风向 (QW2)		0.19	0.18	0.12	0.18	0.34	0.31	0.31	0.36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QW3)		0.24	0.31	0.27	0.32	0.24	0.23	0.20	0.27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QW4)		0.19	0.20	0.19	0.25	0.22	0.26	0.32	0.21	2.0	达标
厂界上风向 (QW1)	硫化氢 (mg/m ³)	0.001	0.001	0.001	0.001	ND	ND	0.001	0.001	/	/
厂界下风向 (QW2)		0.001	0.001	ND	ND	ND	ND	ND	ND	0.1	达标
厂界下风向 (QW3)		0.002	0.002	0.002	0.001	ND	ND	ND	ND	0.1	达标
厂界下风向 (QW4)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ND	ND	0.1	达标
厂界上风向 (QW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	/
厂界下风向 (QW2)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QW3)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QW4)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表 6-6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天气	风向	气温 (K)	气压 (kPa)	湿度 (%)	风速 (m/s)
2020.11.7	第一次	晴	北	289.4	102.4	61	2.2
	第二次	晴	北	290.3	102.3	60	2.3
	第三次	晴	北	291.5	102.2	59	2.4
	第四次	晴	北	292.0	102.1	58	2.4

续表六 验收监测结果与评价

表 6-6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天气	风向	气温(K)	气压(kPa)	湿度(%)	风速(m/s)
2020.11.8	第一次	晴	北	288.3	102.3	63	1.9
	第二次	晴	北	289.6	102.2	62	2.0
	第三次	晴	北	290.8	102.1	61	2.1
	第四次	晴	北	291.7	102.0	60	2.0

监测结果表明：根据表 6-5、表 6-6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2020 年 11 月 7 日至 11 月 8 日，本项目工况正常运行的情况下，日兴生物公司厂界外下风向监控点中：挥发性有机物（VOCs）检测结果最大浓度值为 $103\mu\text{g}/\text{m}^3$ ，符合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表 5 标准要求；厂界外下风向监控点中臭气浓度检测结果均 <10 （无量纲），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2 厂界臭气浓度标准限值；厂界外下风向监控点中氨检测结果最大浓度值为 $0.36\text{mg}/\text{m}^3$ 、硫化氢检测结果最大浓度值为 $0.002\text{mg}/\text{m}^3$ ，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要求。

6.4 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监测

本项目危废仓库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和恶臭气体，通过设置集中抽风系统使仓库处于微负压状态，将危废缓慢释放溢出的少量有机废气和恶臭物质引至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27#）排放，安装风机风量为 $50000\text{ m}^3/\text{h}$ ，其处理设施处理效果详见表 6-6。

水处理间处理过程中不可避免挥发少量 NH_3 和硫化氢，产生的废气通过设备管道密闭收集后进入二级碱喷淋装置进行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28#）排放。其处理设施处理效果详见表 6-7。

表 6-6 危废仓库废气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统计表

处理污染物		检测点位	
		两级活性炭吸附+15 米高排气筒处理设施进口（QF1）	两级活性炭吸附+15 米高排气筒处理设施出口（QF2）
挥发性有机物	平均处理量（kg/h）	4.10×10^{-4}	2.25×10^{-5}
	平均处理效率%	94.5	

续表六 验收监测结果与评价

表 6-7 水处理间废气二级碱喷淋系统处理效率统计表

处理污染物		检测点位	
		水处理间废气二级碱喷淋系统+15米排气筒(28#)进口(QF3)	水处理间废气二级碱喷淋系统+15米排气筒(28#)出口(QF4)
氨	平均处理量(kg/h)	0.055	0.002
	平均处理效率%	96.4	
硫化氢	平均处理量(kg/h)	0.005	3.97×10^{-5}
	平均处理效率%	99.2	

监测结果表明：根据表 6-6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2020 年 11 月 7 日至 11 月 8 日，危废仓库产生的废气通过两级活性炭吸附+15 米高排气筒进行处理，在正常工作的情况下，挥发性有机物（VOCs）平均处理效率为 94.5%。

根据表 6-7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2020 年 11 月 16 日至 11 月 17 日，水处理间产生的废气通过二级碱喷淋系统+15 米高排气筒进行处理，在正常工作的情况下，氨的平均处理效率为 96.4%，硫化氢的平均处理效率为 99.2%。

6.5 固体废弃物调查结果

本项目不新增定员，无新增生活垃圾产生。危废库新建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8.64t/a，其活性炭需要同时其他危废处溢出的恶臭物质，其类别属于危险固废“HW49”其他废物中的“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分类收集，收集暂存后送入厂内焚烧炉焚烧。

水处理间压滤产生的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5.45t/a，作为危废进入日兴公司焚烧炉处置，本次水处理间的位置移动不新增废活性炭的产生量。

6.6 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环评及其批复要求，主要污染物总量核算指标：废气 VOCs \leq 0.4053t/a；

根据验收监测期间（2020 年 11 月 7 日至 11 月 8 日）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续表六 验收监测结果与评价

挥发性有机物（VOCs）平均处理量为 $2.25 \times 10^{-5} \text{kg/h}$ ，每天三班 24 小时，生产车间年工作日 320 天，年运行 7680 小时，年产生废气排放量为 $1.728 \times 10^4 \text{t/a}$ 。满足扬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扬州日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危险废物仓库改造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扬环审批〔2020〕02-34 号）中第三条中关于总量的相关要求。

6.7 环境管理检查内容

1、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根据扬州市生态环境局针对本项目做出的批复意见，具体落实情况见表 6-3。

表 6-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已落实情况	是否落实
1	<p>废气：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废气稳定达标排放。危废暂存过程产生有机废气和恶臭气体，须经微负压+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高排。VOCs 有组织及厂界无组织排放参考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厂内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臭气排放参照江苏省地方标准《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该项目共增设 2 根排气筒（原危废仓库南部的水处理间移动后需增设 1 根排气筒），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 15 米。</p>	<p>废气：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①危废仓库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和恶臭气体，通过设置集中抽风系统使仓库处于微负压状态，将危废缓慢释放溢出的少量有机废气和恶臭物质引至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27#）排放，安装风机风量为 50000 m³/h。验收监测期间，排放的废气中 VOCs 检测结果符合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表 2 医药制造行业中生物发酵的标准要求，产生的臭气浓度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1 标准要求；未被捕集的少量散逸的有机废气通过仓库无组织排放于厂内，厂内通过绿化、距离衰减等方式减少对厂外环境的影响，危废仓库 4 个门（窗）口监测点中非甲烷总烃（NMHC）任意一小时平均值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p> <p>②水处理间主要用于厂内废水预处理，处理过程中不可避免挥发少量氨和硫化氢，废水罐及压滤机均为密闭设备，产生的废气通过设备管道密闭收集后进入二级碱喷淋装置进行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28#）排放。验收监测期间，排放的废气中氨和硫化氢检测结果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p>	已落实

续表六 验收监测结果与评价

表 6-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已落实情况	是否落实
2	噪声：该项目主要设备须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增强使用场所密闭性，合理布局，对重点噪声源采取隔声、吸声、减振、消声措施，确保界外噪声稳定达标。	本项目主要噪声为危废库和水处理间新增的风机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通过选取低噪声设备，建筑隔声，在风机底座安装橡胶垫、风机安装消音器、隔声棉等措施进行降噪，并且采用距离衰减、绿化进行降噪， 验收监测期间 ，根据声源分布和项目周界情况，南、西、北侧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东侧厂界在327省道20±5m范围内，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	已落实
3	固废：该项目须按照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修改单要求规范化建设，全封闭设计、分类存放，贮存仓库地面、截流沟和截流池等均须采取防渗、防腐措施。该贮存仓库仅限于贮存你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此危废。	按照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修改单要求规范化建设，地面采用防渗，屋顶封闭防雨淋、危废间上锁防流失，满足“三防”（即防渗漏，防雨淋，防流失）要求。危险废物暂存按照要求记录了危险废物情况，并注明了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贮存仓库仅限于贮存日兴生物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废。	已落实
4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设置各类排污口（接管口）和标识，预留采样位置，设立明显标志。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相关要， 废气：本项目总计2个排口。危废仓库建设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1根15m高排气筒（27#）排放。水处理间建设二级碱喷淋装置进行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28#）排放。均设置标识标牌。并按照要求设置了检测孔，建有可便于操作的检测平台。 危废仓库：分区管理，按照要求设置小标签、信息牌、公示牌、公告牌等标识。	已落实
5	该项目设置卫生防护距离为“危废仓库”边界外50米、你公司现有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该范围内不得有环境敏感设施或场所。	扬州日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危废仓库”边界外50米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设施或场所，在现有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该范围内无环境敏感设施或场所。	已落实
6	该项目实施后，本项目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 1、废气：VOCs≤0.4053t/a。 2、固废：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根据验收监测期间（2020年11月7日至11月8日）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气挥发性有机物VOCs年产生废气排放量为1.728×10 ⁴ t/a。满足批复要求。 2、固废均进行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	已落实

续表六 验收监测结果与评价

表 6-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已落实情况	是否落实
7	加强建设项目施工期间的环境管理。建筑污水经沉淀后排放，沉淀出来的泥沙填埋于工地，不外排；施工粉尘由施工单位采取防治措施进行控制；科学安排施工作业时间，杜绝噪声扰民现象发生。	施工期已完成，均按照环评和批复要求进行落实，施工期间未发生投诉和扰民事件。	已落实
8	你公司须严格按照《报告表》的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办理环保验收手续。按《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保部令第48号）的规定申请排污许可。	严格按照《报告表》的要求进行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正在办理环保验收手续。于2020年10月按《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保部令第48号）的规定已重新申请排污许可。排污许可证编号：91321000762417742B001R。	已落实

2、环境管理情况

经检查该项目设有专职环境管理人员，建立了相关的环境管理档案。

表七 结论与建议

7.1 验收监测结论

(1) 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定员，工作人员从现有用工调配，不增加生活污水。

危险废物仓库改建，不进行产品生产，不产生生产废水。水处理间废气处理设施二级碱液喷淋装置产生的废水进入厂区废水处理站处理，本次水处理间的位置移动不新增废气处理的废水排放，**未对废水进行监测。**

(2)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①危废仓库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和恶臭气体，验收监测期间，VOCs 检测结果符合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表 2 医药制造行业中生物发酵的标准要求，产生的臭气浓度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1 标准要求；未被捕集的少量散逸的有机废气通过仓库无组织排放于厂内，厂内通过绿化、距离衰减等方式减少对厂外环境的影响，危废仓库 4 个门（窗）口监测点中非甲烷总烃（NMHC）任意一小时平均值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 厂区内 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②水处理间主要用于厂内废水预处理，2020 年 11 月 7 日至 11 月 8 日验收监测期间，排放的废气中氨和硫化氢检测结果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

扬州日兴生物公司厂界外下风向监控点中：挥发性有机物（VOCs）检测结果符合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表 5 标准要求；臭气浓度检测结果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2 厂界臭气浓度标准限值；氨检测结果、硫化氢检测结果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要求。

(3)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为危废库和水处理间新增的风机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通过选取低噪声设备，建筑隔声，在风机底座安装橡胶垫、风机安装消音器、隔声棉等措施进

续表七 结论与建议

行降噪，并且采用距离衰减、绿化进行降噪，2020年11月7日至11月8日验收监测期间，根据声源分布和项目周界情况，南、西、北侧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东侧厂界在327省道20±5m范围内，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不新增定员，无新增生活垃圾产生。危废库新建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活性炭产生量为8.64t/a，其活性炭需要同时其他危废处溢出的恶臭物质，其类别属于危险固废“HW49”其他废物中的“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分类收集，收集暂存后送入厂内焚烧炉焚烧。

水处理间压滤产生的废活性炭产生量为5.45t/a，作为危废进入日兴公司焚烧炉处置，本次水处理间的位置移动不新增废活性炭的产生量。

固废零排放按照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修改单要求规范化建设，地面采用防渗，屋顶封闭防雨淋、危废间上锁防流失，满足“三防”（即防渗漏，防雨淋，防流失）要求。危险废物暂存按照要求记录了危险废物情况，并注明了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贮存仓库仅限于贮存日兴生物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废。

（5）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本项目于2019年12月25日由扬州高邮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以（邮工信备〔2019〕154号，项目代码2019-321084-77-03-671678：）文批示立项备案，于2020年4月委托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扬州日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危险废物仓库改造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编制完成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扬州市生态环境局2020年4月22日以（扬环审批〔2020〕02-34号）针对本项目做出批复意见。于2020年10月14日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保部令第48号）及相关排污许可管理要求重新申领了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321000762417742B001R，目前该项目已按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规要求，履行了“三同时”制度。

本项目的建设履行了环保手续，在建设过程中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和扬州市生

续表七 结论与建议

态环境局的环评批复要求进行了环保设施的建设，基本做到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整体验收监测期间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所测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

7.2 后续要求

(1) 应加强本项目环境管理，完善环境管理制度，设专人负责环境管理，并建立健全环境管理档案。加强环保设施的定期清理和维护工作。

(2) 加强环保设施维护，完善环保设施的运维记录。完善固废的处置台账和记录，确保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扬州日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危险废物仓库改造项目					建设地点	高邮市高邮镇工业园区同心路 2 号内									
	行业类别	[G5990]其他仓储业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0 年 4 月 25 日		实际生产能力	/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0 年 10 月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所占比例（%）	100						
	环评审批部门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					批准文号	扬环审批（2020）02-34 号		批准时间	2020 年 4 月 22 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扬州高邮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批准文号	邮工信备【2019】154 号		批准时间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常州天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常州天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雁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8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50		所占比例（%）	100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25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废治理（万元）	82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N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7680						
建设单位	扬州日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225600			联系电话	15952517894			环评单位	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详填（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气	--	--	--	17274	--	17274	--	--	17274	--	--	+17274				
	VOCs	--	0.004	2.0	1.728×10 ⁻⁴	--	1.728×10 ⁻⁴	0.4053	--	1.728×10 ⁻⁴	0.4053	--	+1.728×10 ⁻⁴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1：环评批复文件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扬环审批〔2020〕02-34号

项目代码：2019-321084-77-03-671678

关于对扬州日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仓库改造项目”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扬州日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危险废物仓库改造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高邮市高邮镇人民政府的预审意见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考虑，该项目按《报告表》中所列建设内容在高邮镇工业园区同心路 2 号、你公司现有危险废物仓库实施改建具有环境可行性，改建后的仓库为乙类危废库，面积为 1575 平方米，主要用于厂内各类残渣、废活性炭、焚烧飞灰及焚烧灰渣等危险废物暂存，贮存最大量约为 13618.038t/a。结合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高邮镇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相关规划的前提

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日常环境管理中，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废气：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废气稳定达标排放。危废暂存过程产生有机废气和恶臭气体，须经微负压+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高排。VOCs 有组织及厂界无组织排放参考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厂内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臭气排放参照江苏省地方标准《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该项目共增设 2 根排气筒（原危废仓库南部的水处理间移动后需增设 1 根排气筒），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 15 米。

2、噪声：该项目主要设备须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增强使用场所密闭性，合理布局，对重点噪声源采取隔声、吸声、减振、消声措施，确保界外噪声稳定达标。

3、固废：该项目须按照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修改单要求规范化建设，全封闭设计、分类存放，贮存仓库地面、截流沟和截流池等均须采取防渗、防腐措施。该贮存仓库仅限于贮存你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废。

4、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规定设置各类排污口（接管口）和标识，预留采样位置，设立明显标志。

5、该项目设置卫生防护距离为“危废仓库”边界外 50 米、你公司现有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该范围内不得有环境敏感设施或场所。

三、该项目实施后，本项目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

1、废气： $VOCs \leq 0.4053t/a$ 。

2、固废：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加强建设项目施工期间的环境管理。建筑污水经沉淀后排放，沉淀出来的泥沙填埋于工地，不外排；施工粉尘由施工单位采取防治措施进行控制；科学安排施工作业时间，杜绝噪声扰民现象发生。

五、你公司须严格按照《报告表》的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办理环保验收手续。按《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保部令第48号）的规定申请排污许可。

六、本《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应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设备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企业必须认真遵守国家 and 地方的环保法律法规，切实加强污染防治，做好一切环境保护工作。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4月22日

抄送：高邮镇人民政府

附件 2：危险固体废物备案材料

批复确认信息

项目代码：2019-321084-77-03-671678

项目类型	备案		
项目名称	危险废物仓库改造项目		
事项名称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技术改造）		
项目（法人）单位	扬州日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开工时间（年）	2019	拟建成时间（年）	2020
建设地点	江苏省：扬州市_高邮市	国标行业	危险废物治理
建设性质	改建	总投资（万元）	1000
所属行业	仓储物流		
项目详细地址	高邮市高邮镇工业园区同心路2号		
建设规模及内容	为提升企业仓库环保、安全水平，对企业原有危险废物仓库进行改造，改建仓库面积6000平方米，本次改造不移动仓库空间位置，不新增建筑面积，同时配套相关安全、环保、消防等设施，改建后的危险废物仓库主要用于厂区内各类残渣、废活性炭、焚烧飞灰及焚烧灰渣等危险废物暂存。		
用地面积（公顷）	0.6	新增用地面积（公顷）	0
农用地面积（公顷）	0	项目资本金（万元）	1000
资金来源	企业	财政资金来源	
是否技改项目	是		
量化指标项1		量化指标项值1	
量化指标项2		量化指标项值2	
量化指标项3		量化指标项值3	
审批目录	县（市、区）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权限内内资项目备案		
事项办结日期	2019/12/25	批复结果	许可/同意
批复文号	邮工信备[2019]154号	批复部门	扬州高邮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附件 3：固废处置合同

服务协议

甲方：扬州日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常州科丹环保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详见下表进行无害化处置过程中的日常运作服务项目委托给常州科丹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即乙方），经双方友好协商后达成以下协议：

危险废物名称	代码	拟转移数量(吨)	单价(元/吨)	处置单位
				合同编号：5000005754
焚烧处置炉渣	772-003-18	1000	200	江苏和合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焚烧处置飞灰	772-003-18	200	150	江苏和合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负责将危险废物收集到吨袋或包装桶中、不同种类应分开放置、不得混合、并用标签注明。
2. 甲方需提前 2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到场装运危险废物(固定装运的除外)。
3. 甲方负责将危险废物装到乙方安排的危险运输工具上。
4. 甲方需要按约及时支付服务费用，不得拖欠。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负责接收地危险废物处置手续的申报办理、转运计划的拟制、环保五联单的申报、投递、回收，装运现场的管理，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 2. 乙方接到甲方电话等形式的通知后，须及时和处置单位协调同意后方可装运危险废物去处置单位，并尽可能地保持甲方的场地及道路运输的清洁、整齐、干净。
- 3. 乙方进入甲方公司，要严格遵守甲方公司的规章制度。
- 4. 经双方协商，以危废转移联单为准结算。

三、归属于危险废物处置服务费（含运输费）甲方应以现金形式汇入乙方指定银行账户，乙方应为甲方开具对应的6%咨询服务类发票，甲方收到发票10日内付款。

四、不可抗力：甲乙双方由于政府或环保部门等不可抗力因素，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可以解除本协议。

五、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六、本协议有效期与跟处置单位签订的处置合同有效期同步。

七、本协议在执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常州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甲方公司（盖章）

甲方负责人：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公司（盖章）

乙方负责人：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HB-HG-WFCZ-201911 (FBN)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5000005754

委托方(简称甲方): 扬州日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超

受托方(简称乙方): 江苏和合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简捷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代码: JSZJ118100L015-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现委托乙方处置。乙方作为有资质处理危险废物的专业机构,受甲方委托,接收并处置本合同约定的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为确保双方合法利益,维护正常合作,特签订如下协议,由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危险废物包装与储存

- 1、甲方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甲方应将各类危险废物定点分开存放,贴好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保障乙方处理效率及安全。
- 2、甲方要根据危险废物的特性与状态妥善选用包装物,包装后的危险废物不得发生外泄、外露、渗漏、扬散等可能污染现象,否则乙方有权拒绝运送(若乙方负责运输)、接收,因此给乙方造成的车辆、人员等费用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二条 移交要求

- 1、甲方需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向相应系统或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交转移申请或备案,申请审核通过或备案后方可进行转移。
- 2、若因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危险废物转移审核未通过导致危险废物不能转移的,甲方应承担乙方为准备履行合同而发生的合理费用。
- 3、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应达到一定的数量(不少于30T),并且提前7天通知乙方办理相关事宜。
- 4、由乙方运输的,甲方必须于移交运输前把产生废物的名称、数量如实地提供给乙方,并安排人员对需要转移的废弃物进行装车。
- 5、由甲方自行安排运输的,应当按照乙方要求做好包装及标识。乙方有权自行决定是否到场指导装车,若乙方配合甲方到场指导装车的,不构成乙方接收废弃物及对移交废弃物的认可等确认,以废弃物到达指定地点时状态判断是

HB-HG-WFCZ-201911(FBN)

否符合乙方接收标准,以乙方签署联单作为接收确认。甲方自行安排运输的,需确保在双方确认的时间内移交,运输相关的任何争议与乙方无关。

- 6、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移交废弃物数量、类别、主要有害成分等超过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有权拒收,甲方应当承担因此造成的所有费用及损失。若接收后方发现类别、主要有害成分、有害含量等与合同约定不符的,乙方有权退回或参照乙方收取的同类物质处理费向甲方增收费用。
- 7、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有权因设备检修、保养等技术原因暂缓提货/收货但须及时书面告知甲方,甲方须有至少7天危险废物安全存储能力。
- 8、如遇雨雪天气等不可抗因素,乙方可书面告知甲方暂缓履行合同,甲方应妥善存储危险废物,待不可抗因素消除后,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并继续履行合同。

第三条 危险废物称重

- 1、在甲方厂区内对拟装车的危险废物进行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合法的计重工具或支付相关费用,并向乙方出具有效的计重单据。如甲方无计重工具,由双方协商一致确定其他方式计重,可优先采用乙方地磅称重的方式。
- 2、危险废物进入乙方厂区,乙方会进行过磅称重。甲方有称重的,若与乙方过磅重量误差超过± 3.3%的,由双方协商确定实际重量。若甲方未称重的,以乙方称重数值为准。
- 3、甲乙双方交接危险废物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作为双方核对危险废物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

第四条 费用结算

- 1、甲方需支付乙方人民币 / 元(大写 /)作为服务费预付款保证金,于本合同签订 当天 以转账方式支付给乙方。
服务费的处理:合同期间可用于抵扣处置费,实际未委托处置或实际处置费用低于服务费的,合同到期不予退还。
预付款的处理:预付款可在双方结算时抵扣实际发生的处置费,多退少补,合同期满未抵扣完的,乙方于合同期满后 30 天内无息返还。
保证金的处理:甲方按约履行合同的,乙方于合同期满甲方结清款项后 30 天内无息返还保证金。
- 2、甲乙按双方确认的《危险废物处置结算标准》对实际处理的危险废物进行结算。结算方式为以下第 1 种:
 - (1)按月结算:乙方于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递交上月实际接收危废对账单,甲方确认后 30 日内向乙方结算上月款项。
 - (2)按次结算:乙方于每次接收危险废物后向甲方递交对账单,甲方确认后 15 日内向乙方结算费用。
 - (3) /
- 3、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对账单后 5 日内给予答复或提出有效异议。逾期未答复

HB-HG-WFCZ-201911(FBN)

亦未提有效异议的，视为确认乙方对账单内容。

- 4、乙方凭双方确认的结算清单向甲方开具正式增值税发票。甲方若需先开票后付款的，乙方可在双方确认对账单后 5 日内向甲方开具发票。
- 5、甲方应按合同约定付款，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款的 3% 向乙方按日支付违约金，逾期期间乙方有权暂不履行本合同义务。
- 6、甲方向乙方下述账户支付合同款项，若乙方需变更账户的，应至少提前 15 日通知甲方。

甲方账户名称：扬州日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20332108400100000437571

开户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高邮市支行

乙方账户名称：江苏和合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3211030301010000017906

开户行：江苏丹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营业部

- 7、合同期内若因客观原因(废物有害物质类别、浓度及政策、法律、法规等变化)导致危废处置成本增加的，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调整处置单价。

第五条 违约责任

- 1、乙方是具有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合法经营处置单位，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规定，乙方因违反上述承诺及环保规定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 2、甲方应当按照当地相关规定及要求办理危险废物转移的备案、审批手续，因甲方违反相关规定导致的一切损失、责任由甲方承担，因此造成乙方被追究或损失的，甲方除应赔偿乙方所有损失外，乙方有权追究甲方责任。
- 3、甲方不得利用乙方的资质做任何经营项目，如竞标、买卖等；甲方在交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中不得夹带本合同范围之外的有名称或无名称的废物，尤其不能夹带易燃、易爆、放射性、剧毒等危险废物，否则，因此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处置危废等相关环节出现各类安全事故和人身财产损失的，甲方应向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4、乙方有权对甲方所生产并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进行检测、鉴定。如经乙方检测、鉴定，发现危险废物不符合双方约定的标准，或夹带易燃、易爆、放射性、剧毒等物质，或违反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规定的，乙方有权拒绝处置，并将危险废物退还甲方，扣除甲方支付的保证金（如有），同时，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暂定总金额（各类废弃物预估量×单价的总和，下同）的 30% 支付违约金。甲、乙双方须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提供联单。若因甲方提供虚假或不合规的联单造成乙方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甲方应赔偿乙方的所有经济损失，造成乙方被行政处罚的，处罚金额由甲方承担，且甲方应当按照合同暂定总金额的 100%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HB-HG-WFCZ-201911(FBN)

5、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且未获展延核准，或被有关机关吊销，则本协议自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到期之日或被吊销之日起自动终止，双方均无需承担任何责任。终止前双方已履行的部分，仍按本协议相关约定执行。

第六条 危险废物处置明细单

序号	废物名称	包装方式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主要有害成份	预计产生量(吨)	现有量(吨)	处置方式	备注
1	炉渣	吨袋	HW18	772-003-18	重金属	1000		填埋	不含运输
2	飞灰	吨袋	HW18	772-003-18	氧化钙、灰分	200		填埋	不含运输
合计						1200		/	/

第七条 其他

- 1、本合同期限：自 2020 年 12 月 28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 2、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未尽事宜及变更事项，由双方经友好协商后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的附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法律效力。
- 4、本合同项下纠纷，双方友好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的，可提交危险废物接收地人民法院以诉讼方式解决。
- 5、其他： _____ / _____
- 6、合同附件：
附件 1:《危险废物处置结算标准》
_____ / _____

HB-HG-WFCZ-201911(FBN)

(本页为签章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扬州日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或代表(签字): 陈俊

通讯地址: 高邮市高邮镇工业园区同心路2号

联系电话: 0514-84545552

乙方(盖章): 江苏和合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或代表(签字): 王

通讯地址: 江苏省镇江市丹阳市丹北镇后巷高桥倪山

联系电话: 0511-86884056

签订日期: 2020-12-28

HB-HG-WFCZ-201911(FBN)

附件 1

危险废物处置结算标准

(一) 收集处置费标准 (含 6% 增值税):								
序号	废物名称	危废代码	废物明细	包装方式	单价 (元 / 吨)	单价是否含运输费	处置方式	备注
1	炉渣	772-003-18	重金属	吨袋	2100	否	填埋	/
2	飞灰	772-003-18	氧化钙、灰分	吨袋	2450	否	填埋	/
(二) 运输费标准 (含税)								
序号	车辆类型	车厢规格	载重	计价单位	单价	付款方	备注	
1							/	
备注说明:								
1、因承运车辆为专用的危险废物运输车辆，废物须低于载重量。								
2、此结算标准为双方签署的《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的结算依据，包含甲乙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非因本合同目的而使用。								
3、_____ / _____								

甲方 (盖章):

法人或代表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陈俊



法人或代表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办办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甲方：扬州日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扬州杰嘉工业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合同编号：【W2020-187】

签订于扬州市仪征市，2020年9月28日

关于《扬州日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产生的危险废物处理事宜，经甲、乙双方磋商，达成如下约定：

一、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危险废物委托乙方处置。乙方保证具有处理本合同项下危险废物的资质及能力。

二、乙方同意接收处置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炉渣 (HW18, 772-003-18)，数量约为 300 吨，炉灰 (HW18, 772-003-18)，数量约为 200 吨

1. 危险废物处理单价：危险废物产生后根据实际产生量及废物特性商定处置单价并签订补充合同明确。

2. 运输费：以另行签订的运输合同为准。

三、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必须符合约定的危险废物性质，并分别按照废物的特性进行包装、存放和运输，危险废物应置于规范的包装袋或包装容器内，并在包装物上张贴识别标签。运输时采取与之相适应的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做到标识清楚。

四、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安排接收甲方的危险废物。乙方确实无法按时接收危险废物的，应当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及时告知甲方，并与甲方协商确定接收时间。

五、甲方向乙方转移危险废物时，应当依法向所在地环保部门上报转移危险废物的时间和数量，并取得相应的许可。在运输过程中，应由甲方作为委托方对承运人提出相关管理要求，确保不会造成二次污染。运输过程中的风险和责任由甲方和承运人依法承担。

六、乙方在接收甲方危险废物时，有权查验甲方的相关证明文件和实物，并会同甲方对危险废物进行称重。

七、甲方不得将不属于本合同范围的不明废物或与来样化验报告不符的危险废物转移给乙方，(固体废物水溶性盐总量土壤含量不超过 5%)，否则乙方有权拒收，如造成经济损失及其他法律后果，均由甲方承担，不属于本合同范围的不明废物，甲方不得转移给乙方。危险废物中含有不明废物的，乙方有权拒收，如造成经济损失及其他法律后果，均由甲方承担。如因上述不明废物或不符合来样化验报告的危险废物导致乙方受到损失或其他法律后果的，甲方应向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八、如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作为违约金。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乙方损失的，如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的损失，乙方还可要求甲方赔偿乙方受到的损失。

九、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无法解决，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诉讼费由败诉方承担。

十、本合同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1 年 9 月 26 日。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危险废物处置合同》的签署页)

甲方：扬州日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地址：

日期：2020年9月28日

乙方：扬州杰嘉工业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18952709531

地址：扬州市仪征市青山镇龙安路

日期：2020年9月28日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的补充合同

甲方：扬州日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扬州杰嘉工业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合同编号：【W2020-187-1】

签订于仪征，2020年9月28日

本合同中的所有术语，除非另有说明，否则其定义与双方于2020年9月28日签订的合同编号为【W2020-187】的《危险废物处置合同》(以下称“原合同”)中的定义相同。

一、甲方和乙方于2020年9月28日共同签署了原合同，双方本着互利互惠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原合同中未尽事项特订立以下补充协议：

二、乙方同意接收处置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炉渣(HW18,772-003-18)，炉灰(HW18,772-003-18)，处置价均为每吨2750元(含税含运价)。

三、甲方自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起的30日内向乙方付款，付款方式为现

金转账。

四、收款账户及发票资料：

单位名称：扬州杰嘉工业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扬州市仪征市青山镇龙安路

税号：9132108166964369X8

开户银行：江苏仪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3210810161010000000064

五、本合同生效后，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六、本合同与原合同发生冲突时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七、除本合同中明确所作修改的条款之外，原和他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执一份，乙方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危险废物处置合同〉的补充合同》的签署页)

甲方：扬州日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地址：

日期：2020年9月28日



乙方：扬州杰嘉工业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18952709531

地址：扬州市仪征市青山镇龙安路

日期：2020年9月28日



名称 江苏杰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新街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光 (江苏杰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殷振洪 (江苏新街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宜兴市新街街道蒲墅村

经营设施地址 宜兴市新街街道蒲墅村新街南方水泥厂

核准经营范围 水泥窑协同处置医药废物 (HW02)、医药废物、药品 (HW03)、农药废物 (HW04, 仅限 263-002-04、263-013-04、263-006-04、263-007-04、#263-008-04、263-009-04、263-010-04、263-011-04、263-012-04、900-003-04)、木材防腐剂废物 (HW05)、废有机溶剂 (HW06)、表面处理含氮废物 (HW07)、废矿物油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8)、油类、烃类混合物或乳化液 (HW09)、精馏残渣 (HW11)、染料、涂料废物 (HW12, 仅限 264-003-12、#264-004-12、264-005-12、264-009-12、264-010-12、264-011-12、264-012-12、#264-013-12、264-014-12、900-250-12、900-251-12、900-252-12、900-253-12、#900-254-12、900-255-12、900-256-12、900-259-12)、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3)、新化学物质废物 (HW14)、感光材料废物 (HW16)、表面处理废物 (HW17)、废有机溶剂 (HW18)、废有机溶剂 (HW19)、焚烧处置残渣 (HW18, 含金属残基化合物废物 (HW19)、含铬废物 (HW21, 仅限 193-002-21、261-042-21、261-043-21、#261-137-21、261-138-21、315-001-21、315-002-21)、含铜废物 (HW22)、含锌废物 (HW23)、含砷废物 (HW24)、含铅废物 (HW31)、无机氟化物废物 (HW32)、无机氟化物废物 (HW33)、废碱 (HW35)、有机磷化合物废物 (HW37)、有机氯化物废物 (HW38)、含酚废物 (HW39)、含醚废物 (HW40)、含钡废物 (HW46)、含铜废物 (HW47)、其他废物 (HW49, 仅限 309-001-49、900-039-49、900-040-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废催化剂 (HW50, 仅限 261-151-50、261-152-50、261-183-50、263-013-50、271-006-50、275-009-50、#276-006-50、900-048-50)、合计 100000 吨/年

许可条件 见附件

有效期限 自 2020 年 12 月至 2025 年 11 月

初次发证日期 2019 年 12 月 4 日



本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有效期至 2021 年 2 月 19 日
本复印件仅供 王 危险废物
合同号: 1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本
本复印件加盖红章有效
再次复印无效

编号: JS028200I577-1



发证机关: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12 月 22 日

危险废物处置利用合同

甲方：泰兴市申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江苏高邮
 乙方：扬州日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苏二泰 211540171W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守法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为乙方处置危险废物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标的物：本合同仅限于乙方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物。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废物数量 (吨)	处置方式
1	灰渣	772-003-18	300	综合利用 R4
2	飞灰	772-003-18	200	综合利用 R4
合计				

二、合同期限：本合同从 2020 年 12 月 1 日起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处置价格：按市场行情另行协商。

四、甲方责任：甲方持有 JSTZ1283OOD044 号证，具有处置 HW16、HW17、HW18、HW21、HW22、HW23、HW31、HW46、HW48、HW49、HW50 资质，甲方保证标的物处置过程中符合国家环保要求。

五、乙方责任：乙方须配合甲方办理环保方面的相关手续；标的物用编织袋或吨袋包装，并根据环保法要求贴好标识标签，不得将其它异物夹入标的物中再交由甲方处置，否则甲方有权拒收货物，并由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

六、运输方式：甲方安排有危废资质的运输公司车辆进行装运及承担运费，并保证运输过程中标的物不从车上掉落。乙方安排叉车装车，确保操作安全，装车结束，做好清场工作。

七、其它内容：

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经环保部门批准后，方能进行危险废物转移，并开具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由双方分别向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乙方每次转移前必须提前三天以电话或者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以便甲方做好卸货和入库准备，甲方联系人：刘唐伟，联系电话：18606115253，乙方联系



人：陈姣，联系电话：15952517894，双方联系人应及时沟通；另甲方接到通知后将出具专用介绍信原件或传真件（传真后甲方会电话确认，原件随联单一起返回乙方）至乙方办理危险废物转运手续，乙方经审核无误后，方可向甲方转运危险废物。

如乙方在不符合上述程序的情况下转移危险废物而造成环境污染的或造成相关经济损失，由乙方负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法律责任，其余情况下转移危险废物而造成环境污染的或造成相关经济损失，由甲方负全部责任。

合同有效期内如一方遇到停业、歇业、整顿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以便对方采取相应的应急方案。甲乙双方如变更环保联系人，应及时通知对方，以便衔接后续工作。

合同执行中甲方因遇政府部门基于环保政策要求，有权以口头或书面通知等方式对固体废物转移方案调整及每批次数量作相应调整或减量。

八、合同形式：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环保局备案两份；因本合同产生的结算单、委托书、补充合同等的正本及传真件均是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违约责任：无特殊情况双方长期协作，不得无故变更合同，若有单方违反上述条款，则追究违约方经济责任。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以下内容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泰兴市申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扬州日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税号：	91321283MA1N131MXJ	税号：	91321000762417742B
开户行：	建设银行泰兴七圩支行	开户行：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高邮市支行
账号：	32050176634600000088	账号：	20332108400100000437571
公司地址：	泰兴市虹桥工业园区临港大道	公司地址：	高邮市高邮镇工业园区同心路2号
电话/传真：	0523-82761933/82761935	电话/传真：	0514-84545552
法人/委托人：		法人/委托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	2020年12月1日	签订时间：	2020年12月1日

危险废物处置利用价格合同

甲方：泰兴市申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江苏高邮
 乙方：扬州日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苏二泰 211540171W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守法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为乙方处置危险废物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标的物：本合同仅限于乙方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物。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废物数量 (吨)	处置费(元/吨)	备注
1	灰渣	772-003-18	300	2200	含税含运费
2	飞灰	772-003-18	200	2200	含税含运费
合计					

二、合同期限：本合同从 2020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支付方式：电子银行承兑至本合同约定账户，每批次结算一次（实际到货数量以甲方过磅为准，若乙方对到货数量有异议，需在 2 日内提出书面异议，否则视为认可甲方过磅数量。）甲方根据实际到货数量及处置单价进行结算并按国家规定开具全额增值税发票，乙方应在开具发票之日起 2 个自然月内付款。若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付款，则甲方有权按日利息万分之五向乙方索取违约金；如遇国家税率调整，处置单价随国家税率调整而调整。（特别说明：乙方不得将款项私自交付给甲方的任何业务代表，如发生该行为，甲方一律不予承认。）

四、甲方责任：甲方持有 JSTZ1283OOD044 号证，具有处置 HW16、HW17、HW18、HW21、HW22、HW23、HW31、HW46、HW48、HW49、HW50 资质，甲方保证标的物处置过程中符合国家环保要求。

五、乙方责任：乙方须配合甲方办理环保方面的相关手续；乙方不得将其它异物（含其它类别危险废物，废水处理污泥及未燃烧充分的废包装袋、废抹布、废塑料、废棉絮）夹入标的物中再交由甲方处置，否则甲方有权拒收货物，并由



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包括因乙方责任退货产生的往返运输费用和标的物到甲方工厂的装卸分拣费用）。

六、运输方式：甲方安排有危废资质的运输公司车辆进行装运及承担运费，并保证运输过程中标的物不从车上掉落。乙方安排叉车装车，确保操作安全，装车结束，做好清场工作。

七、其它内容：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经环保部门批准后，方能进行危险废物转移，并开具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由双方分别向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乙方每次转移前必须提前三天以电话或者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以便甲方做好卸货和入库准备，甲方联系人：刘唐伟，联系电话：18606115253，乙方联系人：陈姣，联系电话：15952517894，双方联系人应及时沟通，按国家及地方环保部门的规定办理货物交接，联单的开具、接收等相关手续。如需更换联系人，任何一方应至少提前3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以保证各项工作正常进行。

甲方对每车（批次）货进行化验时，氯元素（Cl）含量不符合甲方要求，甲方有权利拒绝收货，若货已到甲方工厂，本次到货予以接受，但是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拉货。氯元素（Cl）的含量按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化验为准，乙方如有异议应当在化验单出具之日起三天内书面要求重新取样化验，否则视为认同甲方的化验结果。

合同有效期内如一方遇到停业、歇业、整顿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以便对方采取相应的应急方案。甲乙双方如变更环保联系人，应及时通知对方，以便衔接后续工作。

合同执行中甲方因遇政府部门基于环保政策要求，有权以口头或书面通知等方式对固体废物转移方案调整及每批次数量作相应调整或减量。

八、通知送达：乙方指定如下方式之一用于接受甲方发送结算单、化验单、增值税发票、合同文书、通知信函等文件，甲方将相应文件邮寄或发送即视为已送达。

邮寄地址：高邮市高邮镇同心路2号
收件人：陈姣 电话：15952517894
电子邮箱（QQ、微信）：371252400@qq.com



九、合同形式：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因本合同产生的结算单、委托书、补充合同等的正本及传真件均是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违约责任：无特殊情况双方长期协作，不得无故变更合同，若有单方违反上述条款，则追究违约方经济责任。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以下内容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泰兴市申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扬州日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税号：	91321283MA1N131MXJ	税号：	91321000762417742B
开户行：	建设银行泰兴七圩支行	开户行：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高邮市支行
账号：	32050176634600000088	账号：	20332108400100000437571
公司地址：	泰兴市虹桥工业园区临港大道	公司地址：	高邮市高邮镇工业园区同心路2号
电话/传真：	0523-82761933/82761935	电话/传真：	0514-84545552
法人/委托人：		法人/委托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	2020年12月1日	签订时间：	2020年12月1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283MA1N13MX1

注册号 32128300001901340278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6年11月29日

名称 泰兴日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营业期限 2016年11月29日至*****

住所 泰兴市桥东镇工业园区临港大道

法定代表人 吕均波

经营范围 环保设备的技术研发、生产、销售；废物的回收、处理、利用；危险废物(不含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综合利用及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9年01月21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 2018年第30号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3月31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泰州市行政审批局

泰行审批〔2020〕20108号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泰兴市申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行政机关于2020年5月28日受理你（单位）提出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颁发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准予行政许可。

许可事项：

危险废物许可证正副本（编号：JSTZ128300D044）危险
废物经营许可证条件。

泰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0年10月29日

抄送：泰州市生态环境局、泰州市泰兴生态环境局。

泰州市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0年10月29日印发

- 1 -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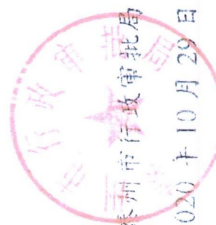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理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置,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JSTZ128300000
名称: 泰兴市日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吕均波
注册地址: 泰兴虹桥工业园临港大道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核准经营: 处置、利用感光材料废物HW16、废液HW17、焚烧处置废物HW18、含铬废物HW21、含铜废物HW22、含锌废物HW23、含锡废物HW31、含镍废物HW46、有色金属冶炼废物HW48、其他废物HW49、废催化剂HW50,共计40万吨/年(具体废物代码详见许可条件)。



发证机关: 泰州市行政审批局
发证日期: 2020年10月29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20年10月29日

有效期至: 自2020年10月29日至2021年10月28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条件

本许可条件是 JSTZ1283OOD044 号危险废物许可证的附件
与许可证本身具有同等约束力

泰兴市申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经营活动，定期向泰州市泰兴生态环境局报告危险废物经营活动情况和环境监测数据等，落实并不断完善各项环保措施、规章制度、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等，防止污染环境，保障经营安全。具体要求如下：

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

二、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及其废气、废水和噪声等污染物排放应符合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符合省生态环境厅相关行业环境管理要求。

三、严格执行危险废物分析、转移联单、经营情况记录簿、环境监测方案、意外事故应急预案、人员培训、内部监督管理与检查等制度。

四、参照《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记录和报告经营情况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 2009 年第 55 号）建立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如实记载所收集的每批危险废物的时间、来源、数量、类型、废物分析结果、运输单位、贮存时间和地点、去向、处置方式和时间、有无事故或其他异常情况等事项。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

应保存十年。

五、应委托符合国家和江苏省资质要求的危险废物运输单位承担危险废物运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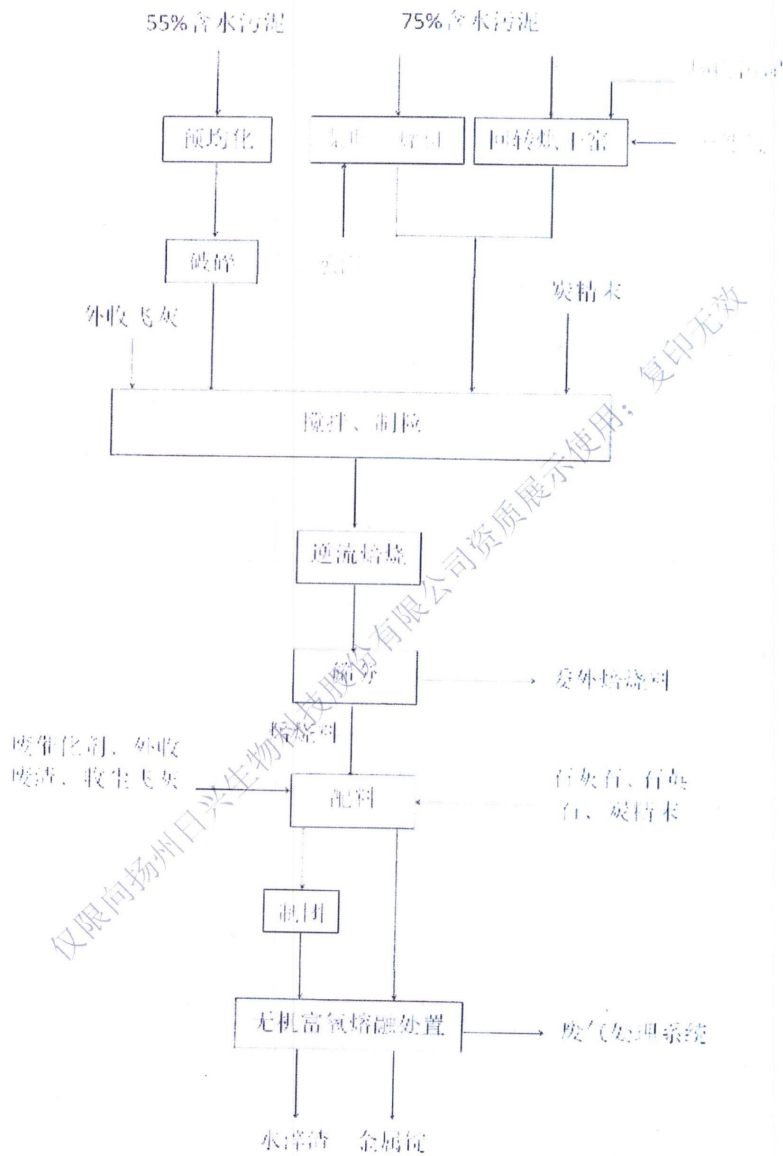
六、对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等工作人员和管理人员进行培训，并留档备查。

七、有以下生产经营、污防设施：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一 卸料工段				
1	电动双梁抓斗桥式起重機	5T	台	1
2	电动双梁吊钩桥式起重機	2T	台	4
3	翻包机	18包/小时	台	4
4	粘土破碎机	18吨/小时	台	4
5	自动洗车系统	KM-H3	台	3
二 预烘干工段				
1	环境集烟布袋	LCM170-7	台	1
2	环境集烟脉冲式布袋收尘器	LCM170-7	台	1
3	工艺收尘布袋	LCM390-7	台	1
4	回转烘干窑	Φ3000*15000 (250t/台)	台	1
5	桨叶式干燥机	Φ3000*8300 (100t/台)	台	4
6	引风机	6-51NO.12	台	2
7	电除尘器	36管式	台	4
8	引风机	5-51NO.16	台	2
9	电动双梁抓斗桥式起重機	Q=5t	台	4
10	刮板输送机	GS500	条	4
三 焙烧工段				
1	逆流焙烧炉	Φ5000*9000 (200t/d)	台	4 (3用1备)
2	圆筒筛分机	/	台	4 (3用1备)
3	布袋除尘器	LCM390-7	套	4
4	引风机	5-51NO.16	台	8
5	环境集烟脉冲式布袋收尘器	/	台	4
6	仓顶除尘器	FM32	台	10
7	罗茨风机	RRG-400/RRG-550 各两台	台	4
8	滚筒制粒机	Φ2000×8000	台	4 (3用1备)
9	双轴搅拌机	SJ800×4000	台	4 (3用1备)
四 配料及制团工段				
1	自动仓储输送系统	/	套	1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2	制团系统	QF1300	套	2 (1用1备)
五	富氧熔融处置工段			
1	富氧熔融处置炉	6.5m ³	台	2
2	环境集烟风机	6-51NO.12	台	2
3	布袋收尘器	LCM390-7	台	2
4	环境集烟脉冲式布袋收尘器	LCM135-7	台	2
5	引风机	4-73NO.22	台	2
6	小布袋除尘器	/	台	/
7	渣池电除雾	3 万 Nm ³ /h	台	1
8	抓斗桥式起重机	Q=5t	台	若干
9	表面冷却器	非标设备	台	2
六	废气喷淋吸收系统			
1	脱硫喷淋塔	Φ9600×8000	台	2
2	石膏真空泵	/	台	2
3	真空带滤机	4m ²	台	2
4	湿式静电除雾器	2160 管	套	1
5	氧化风机	31.5Nm ³ /h , 78KPa	台	2
6	石灰料仓	60m ³	个	1
7	石灰浆液罐	52m ³	个	1
七	软水制备系统			
1	河水净化系统	200t/h	套	1
2	软水制备系统	140t/h	套	1
八	废水处理系统			
1	烟气废水物化处理站	Q=80m ³ /d	套	1
2	化验废水、初期雨水、冲洗水物化处理系统	Q=30m ³ /h	套	1
3	废水处理站处理系统	850m ³ /d	套	1
九	化验室			
1	竖置式滤筒式除尘器	CF48-2、CF20-2	套	2
2	碱液喷淋吸附装置	/	套	7

八、危险废物经营的生产工艺及流程图如下：



九、应根据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环境应急预案的有关规范编制事故应急预案，并及时到有关部门进行备案，定期对预案内容进行演练，确保具备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

十、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意见》（苏政办发〔2018〕91号）要求，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须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提出并实施减少危险废物的使用、产生和资源化利用方案。

十一、应按照监测方案要求进行监测，同时自行监测结果须按季度向社会公布。

十二、严格执行省内危险废物转移网上报告制度，发现一起未执行网上报告制度的，视情节严重程度将暂停跨地区转移三个月或以上。企业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按管理部门的意见执行。

十三、因故需要停产整改，应及时向属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备，停产整改期间不得接受危险废物。

十四、其他管理要求：

1、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严格按照许可条件和范围开展经营活动。不得擅自改变生产工艺或减少生产工段。产生的次生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要求进行贮存，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水淬渣、脱硫石膏等固体废物应按照危废鉴定结果妥善处理，其他固体废物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规范化处置。

2、加强对生产设施和污染防治设施的维护和管理，严格落实环评文件及危废管理规范文件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严格管控无组织排放，将企业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

3、根据环评及相关文件要求制定严格的入厂控制标准，并严格执行；产品质量标准应符合《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要求。

4、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要求，企业须进一步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企业应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要求，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鼓励有条件的企业采用云存储方式保存视频监控数据。

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贮存设施周转的累积贮存量不得超过年许可经营能力的六分之一，贮存期限原则上不得超过一年。

5、在取得危险废物许可证后须尽快完成项目环保“三同时”验收。

请泰州市泰兴生态环境局做好日常监管工作。

具体核准经营危险废物代码见下表：

废物类别	行业来源	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	危险特性
HW16 感光材料废物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266-010-16	显(定)影剂、正负胶片、像纸、感光材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残渣及废水处理污泥	T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336-050-17	使用氯化亚锡进行敏化处理产生的废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T
		336-051-17	使用氯化锌、氯化铵进行敏化处理产生的废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T
		336-052-17	使用锌和电镀化学品进行镀锌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T
		336-053-17	使用镉和电镀化学品进行镀镉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T
		336-054-17	使用镍和电镀化学品进行镀镍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T
		336-055-17	使用镀镍液进行镀镍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T
		336-056-17	使用硝酸银、碱、甲醛进行敷金属法镀银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T
		336-057-17	使用金和电镀化学品进行镀金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T
		336-058-17	使用镀铜液进行化学镀铜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T
		336-059-17	使用钡和锡盐进行活化处理产生的废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T
		336-060-17	使用铬和电镀化学品进行镀黑铬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T
		336-061-17	使用高锰酸钾进行钻孔除胶处理产生的废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T
		336-062-17	使用铜和电镀化学品进行镀铜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T
		336-063-17	其他电镀工艺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T
		336-064-17	金属和塑料表面酸(碱)洗、除油、除锈、洗涤、磷化、出光、化抛工艺产生的废腐蚀液、废洗涤液、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T/C
		336-066-17	镀层剥除过程中产生的废液、槽渣及废水处理污泥	T
		336-067-17	使用含重铬酸盐的胶体、有机溶剂、黏合剂进行漩流式抗蚀涂布产生的废渣及废水处理污泥	T
		336-068-17	使用铬化合物进行抗蚀层化学硬化产生的废渣及废水处理污泥	T
336-069-17	使用铬酸镀铬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T		
336-101-17	使用铬酸进行塑料表面粗化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T		
HW18 焚烧	环境治理业	772-003-18	危险废物焚烧、热解等处置过程产生的底渣、飞灰和废水处理污泥(医疗废物焚烧处置产生的底渣)	T

废物类别	行业来源	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	危险特性
处置残渣			渣除外)	
		772-004-18	危险废物等离子体、高温熔融等处置过程产生的非玻璃态物质和飞灰	T
HW21 含铬 废物	毛皮鞣制及制品加工	193-001-21	使用铬鞣剂进行铬鞣、复鞣工艺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	T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044-21	铬铁矿生产铬盐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	T
		315-001-21	铬铁硅合金生产过程中集(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	T
		315-002-21	铁铬合金生产过程中集(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	T
		315-003-21	铁铬合金生产过程中金属铬冶炼产生的铬浸出渣	T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336-100-21	使用铬酸进行阳极氧化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及废水处理污泥	T
电子元件制造	397-002-21	使用铬酸进行钻孔除胶处理产生的废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T	
HW22 含铜 废物	玻璃制造	304-001-22	使用硫酸铜进行敷金属法镀铜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及废水处理污泥	T
	常用有色金属冶炼	321-101-22	铜火法冶炼烟气净化产生的收尘渣、压滤渣	T
		321-102-22	铜火法冶炼电除雾除尘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	T
电子元件制造	397-005-22	使用酸进行铜氧化处理产生的废液及废水处理污泥	T	
HW23 含锌 废物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336-103-23	热镀锌过程中产生的废熔剂、助熔剂和集(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	T
	电池制造	384-001-23	碱性锌锰电池、锌氧化银电池、锌空气电池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锌浆	T
	非特定行业	900-021-23	使用氢氧化钠、锌粉进行贵金属沉淀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及废水处理污泥	T
HW31 含铅 废物	玻璃制造	304-002-31	使用铅盐和铅氧化物进行显像管玻璃熔炼过程中产生的废渣	T
	炼钢	312-001-31	电炉炼钢过程中集(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和废水处理污泥	T
	电池制造	384-004-31	铅蓄电池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渣、集(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和废水处理污泥	T
HW46 含镍 废物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087-46	镍化合物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反应残余物及不合格、淘汰、废弃的产品	T
	电池制造	394-005-46	镍氢电池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T
	非特定行业	900-037-46	废弃的镍催化剂	T
HW48 有色	常用有色金属矿采	091-001-48	硫化铜矿、氧化铜矿等铜矿物采选过程中集(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	T

废物类别	行业来源	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	危险特性
金属冶炼废物	选	091-002-48	硫砷化合物(雌黄、雄黄及砷铁矿)或其他含砷化合物的金属矿石采选过程中集(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	T
	常用有色金属冶炼	321-002-48	铜火法冶炼过程中集(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和废水处理污泥	T
321-003-48		粗锌精炼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	T	
321-004-48		铅锌冶炼过程中,锌焙烧矿常规浸出法产生的浸出渣	T	
321-005-48		铅锌冶炼过程中,锌焙烧矿热酸浸出黄钾铁矾法产生的铁矾渣	T	
321-006-48		硫化锌矿常压氧浸或加压氧浸产生的硫渣(浸出渣)	T	
321-007-48		铅锌冶炼过程中,锌焙烧矿热酸浸出针铁矿法产生的针铁矿渣	T	
321-008-48		铅锌冶炼过程中,锌浸出液净化产生的净化渣,包括锌粉-黄药法、砷盐法、反向鞣盐法、铅铋合金锌粉法等工艺除铜、铋、镉、钴、镍等杂质过程中产生的废渣	T	
321-009-48		铅锌冶炼过程中,阴极铸锭产生的熔铸浮渣	T	
321-010-48		铅锌冶炼过程中,氧化锌浸出处理产生的氧化锌浸出渣	T	
321-011-48		铅锌冶炼过程中,鼓风机炼锌蒸气冷凝分离系统产生的鼓风机浮渣	T	
321-012-48		铅锌冶炼过程中,锌精馏炉产生的锌渣	T	
321-013-48		铅锌冶炼过程中,提取金、银、铋、镉、钴、铜、锗、铈、碲等金属过程中产生的废渣	T	
321-014-48		铅锌冶炼过程中,集(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	T	
321-016-48		粗铅精炼过程中产生的浮渣和底渣	T	
321-017-48		铅锌冶炼过程中,炼铅鼓风机产生的黄渣	T	
321-018-48		铅锌冶炼过程中,粗铅火法精炼产生的精炼渣	T	
321-019-48		铅锌冶炼过程中,铅电解产生的阳极泥及阳极泥处理后产生的含铅废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T	
321-020-48		铅锌冶炼过程中,阴极铅精炼产生的氧化铅渣及碱渣	T	
321-021-48		铅锌冶炼过程中,锌焙烧矿热酸浸出黄钾铁矾法、热酸浸出针铁矿法产生的铅银渣	T	
321-022-48		铅锌冶炼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	T	
321-023-48		电解铝过程中电解槽维修及废弃产生的废渣	T	
321-024-48		铝火法冶炼过程中产生的初炼炉渣	T	
321-025-48		电解铝过程中产生的盐渣、浮渣	T	
321-026-48		铝火法冶炼过程中产生的易燃性撇渣	I	
321-027-48		铜再生过程中集(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和废水处理污泥	T	
321-028-48		锌再生过程中集(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和废水处理污泥	T	

废物类别	行业来源	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	危险特性
			理污泥	
		321-029-48	铅再生过程中集(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和废水处理污泥	T
		321-030-48	汞再生过程中集(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和废水处理污泥	T
	稀有稀土金属冶炼	323-001-48	仲钨酸铵生产过程中碱分解产生的碱煮渣(钨渣)、除钼过程中产生的除钼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T
HW49 其他 废物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001-49	多晶硅生产过程中废弃的三氯化硅和四氯化硅	R/C
	非特定行业	900-039-49	化工行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	T
		900-040-49	无机化工行业生产过程中集(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	T
		900-042-49	由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造成的突发环境事件及其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物	T/C/I/R/In
		900-046-49	离子交换装置再生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	T
HW50 废催 化剂	精炼石油产品制造	251-016-50	石油产品加氢精制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T
		251-017-50	石油产品催化裂化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T
		251-018-50	石油产品加氢裂化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T
		251-019-50	石油产品催化重整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T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151-50	树脂、乳胶、增塑剂、胶水/胶合剂生产过程中合成、酯化、缩合等工序产生的废催化剂	T
		261-152-50	有机溶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T
		261-153-50	丙烯腈合成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T
		261-154-50	聚乙烯合成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T
		261-155-50	聚丙烯合成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T
		261-156-50	烷烃脱氢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T
		261-157-50	乙苯脱氢生产苯乙烯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T
		261-158-50	采用烷基化反应(歧化)生产苯、二甲苯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T
		261-159-50	二甲苯临氢异构化反应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T
		261-160-50	乙烯氧化生产环氧乙烷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T
		261-161-50	硝基苯催化加氢法制备苯胺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T
		261-162-50	乙烯和丙烯为原料,采用茂金属催化体系生产乙丙橡胶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T
		261-163-50	乙炔法生产醋酸乙烯酯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T
		261-164-50	甲醇和氨气催化合成、蒸馏制备甲胺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T
		261-165-50	催化重整生产高辛烷值汽油和轻芳烃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T

废物类别	行业来源	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	危险特性
		261-166-50	采用碳酸二甲酯法生产甲苯二异氰酸酯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T
		261-167-50	合成气合成、甲烷氧化和液化石油气氧化生产甲醇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T
		261-169-50	异丙苯催化脱氢生产 α -甲基苯乙烯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T
		261-170-50	异丁烯和甲醇催化生产甲基叔丁基醚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T
		261-171-50	甲醇空气氧化法生产甲醛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T
		261-172-50	邻二甲苯氧化法生产邻苯二甲酸酐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T
		261-173-50	二氧化硫氧化法生产硫酸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T
		261-175-50	苯氧化法生产顺丁烯二酸酐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T
		261-176-50	甲苯空气氧化法生产苯甲酸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T
		261-177-50	羟丙胺氢化、加氢生产3-氨基-1-丙醇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T
		261-178-50	β -羟基丙腈催化加氢生产3-氨基-1-丙醇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T
		261-179-50	甲乙酮与氨催化加氢生产2-氨基丁烷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T
		261-180-50	苯酚和甲醇合成2,6-二甲基苯酚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T
		261-181-50	糠醛脱羧制备呋喃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T
		261-182-50	过氧化法生产环氧丙烷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T
		261-183-50	除农药以外其他有机磷化合物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T
	农药制造	263-013-50	农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T
	生物药品制造	276-006-50	生物药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T
	环境治理	772-007-50	烟气脱硝过程中产生的废钒钛系催化剂	T
	非特定行业	900-048-50	废液体催化剂	T
		900-049-50	废汽车尾气净化催化剂	T

上述许可条件发生变化的，应按照国家要求进行变更。

补充协议-1

甲方：泰兴市申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江苏高邮

乙方：扬州日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苏二泰 211540171W

甲乙双方于 2020 年签订的合同编号为苏二泰 211540171W 的《危险废物处置利用价格合同》，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对条款进行变更，签订补充协议如下：

一、原合同中“电子银行承兑至本合同约定账户，每批次结算一次（实际到货数量以甲方过磅为准，若乙方对到货数量有异议，需在 2 日内提出书面异议，否则视为认可甲方过磅数量。）甲方根据实际到货数量及处置单价进行结算并按国家规定开具全额增值税发票，乙方应在开具发票之日起 2 个自然月内付款。”变更为“电子银行承兑至本合同约定账户，每批次结算一次（数量以乙方实际出厂过磅量为准，每车批次货物的过磅单或过磅单复印件需加盖乙方公章或者其它带有乙方单位名称的印章。）甲方根据实际到货数量及处置单价进行结算并按国家规定开具全额增值税发票，乙方应在开具发票之日起 2 个自然月内付款。”

二、本补充协议此协议自 2021 年 1 月 19 日起生效。

三、本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应，原合同其他条款不变。

四、本补充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泰兴市申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泰兴虹桥工业园区临港产业大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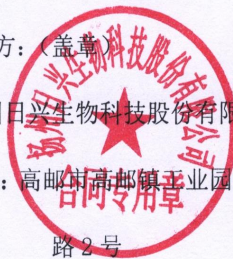


乙方：（盖章）

扬州日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高邮市高邮镇工业园区同心

路 2 号



签订日期：2021 年 1 月 19 日

附件 4：工况统计表

江苏雁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检测生产工况确认单

我单位委托江苏雁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危险废物仓库改造项目项目进行检测。检测期间，我公司各项环保处理设施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生产工况如下。

项目类别	检测日期	产品□ 处理物质□ 消耗物质□ 其他☑	理论量	实际量	负荷 (%)
生产制造类□ 公用市政类□ 其他项目☑	2020年11月7日-2020年11月8日	危险废物仓库			
油烟检测 工况说明					
备注	1、风机为变频风机； 2、声源设备：除尘设备风机1台（套）； 危废存放量：11月7日：131.055吨；11月8日：133.333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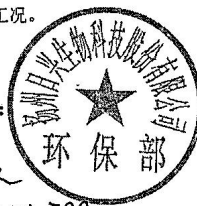
注：1、公用市政类项目包含电厂、污水处理厂、垃圾填埋、生活垃圾/危废焚烧等。

- (7) 电厂：火电厂实际生产负荷以发电量衡量，热电厂实际生产负荷以蒸发量衡量；
- (8) 污水处理厂记录污水厂进口累计流量数据核定工况；
- (9) 垃圾填埋根据检测期间垃圾填埋量统计工况；
- (10) 生活垃圾/危废焚烧按检测期间的焚烧量统计工况。
- 2、其他建设项目包括化工原料或能源物料仓储、研发实验类项目等。
- (11) 化工原料或能源物料仓储通过单位时间物料装卸量来核定工况；
- (12) 研发实验类项目通过各实验室试剂使用情况的记录来说明工况。

单位名称（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共 1 页 第 1 页

实施时间：2019年7月1日

江苏雁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YL TF 143-2019 1/0

委托检测生产工况确认单

我单位委托江苏雁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危险废物仓库改造项目进行检测。检测期间，我公司各项环保处理设施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生产工况如下。

项目类别	检测日期	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处理物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消耗物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理论量	实际量	负荷 (%)
生产制造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020年11月16日至2020年11月17日	污水		见备注	
公用市政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油烟检测 工况说明					
备注	1、此工段为车间污水预处理工段；11月16日：处理水量24.2吨；11月17日处理24.9吨。 2、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正常。				

注：1、公用市政类项目包含电厂、污水处理厂、垃圾填埋、生活垃圾/危废焚烧等。

- (1) 电厂：火电厂实际生产负荷以发电量衡量，热电厂实际生产负荷以蒸发量衡量；
- (2) 污水处理厂记录污水厂进口累计流量数据核定工况；
- (3) 垃圾填埋根据检测期间垃圾填埋量统计工况；
- (4) 生活垃圾/危废焚烧按检测期间的焚烧量统计工况。
- 2、其他建设项目包括化工原料或能源物料仓储、研发实验类项目等。
- (5) 化工原料或能源物料仓储通过单位时间物料装卸量来核定工况；
- (6) 研发实验类项目通过各实验室试剂使用情况的记录来说明工况。

单位名称（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共 页 第 页

实施时间：2019年7月1日

附件 5：排污许可证



附件 6：验收检测单位资质和检测报告



YL TF 151-2019 1/0



检测报告

(2020)环检(综)字第(S0029)号

项目名称: 扬州日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危险废物仓库改造项目
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扬州日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江苏雁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

实施日期: 2019年10月1日

声 明

一、本报告须经报告编制者、审核者和签发人签字，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后方可生效；

二、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收到的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检测结果供委托方了解样品品质之用。

三、用户对本报告提供的检测数据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申诉。申诉采用来访、来电、来信、电子邮件的方式均可，超过申诉期限，概不受理。

四、未经许可，不得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应有我公司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予以确认；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五、我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

地 址：南京市龙眠大道 568 号

邮政编码：2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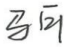




电 话：025-85091002

传 真：025-85091002

实施日期：2019 年 10 月 1 日

扬州日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危险废物仓库改造项目验收检测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扬州日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扬州日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地址	扬州市高邮市高邮街道工业园区同心路2号				
联系人	陈姣	电话	15952517894	邮编	225000
项目名称	扬州日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危险废物仓库改造项目验收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气、噪声				
采样日期	2020.11.7~11.8、2020.11.16~11.17				
分析日期	2020.11.7~11.11、2020.11.16~11.17				
检测目的	受扬州日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对该公司危险废物仓库改造项目产生的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进行检测，了解污染物排放状况。				
检测单位	江苏雁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人	赵武生、项科虎、孙云飞、徐成、吴洋军、王家佳、董明青、鲁校成、孙滔、王帅		
检测内容	见附表1。				
检测依据	见附表2。				
检测仪器	见附表3。				
检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1)；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2)；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见表(3)；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4)；检测点位示意图见附图1；检测期间企业工况见附件1；有组织挥发性有机物信息表见附件2；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信息表见附件3。				
编制：马可  一审：刘启娴  二审：夏竹青  签发：张布伟 					
 检测报告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0年11月17日					

江苏雁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第 1 页 共 25 页

实施日期：2019年10月1日

扬州日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危险废物仓库改造项目验收检测

表(1)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项目	单位	两级活性炭吸附+15米高排气筒处理设施进口 (QF1)											
		2020.11.7						2020.11.8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大气压	kPa	101.8	101.9	102.0	102.1	101.7	101.8	101.9	101.8	101.7	101.8	101.9	102.0
烟温	°C	17.9	17.8	17.8	17.6	17.8	17.6	17.7	17.6	17.8	17.6	17.7	17.9
动压值	Pa	443	439	440	436	460	445	433	436	460	445	433	438
烟气静压	kPa	-0.67	-0.67	-0.67	-0.67	-0.69	-0.67	-0.67	-0.67	-0.69	-0.67	-0.67	-0.66
烟气湿度	%	2.6	2.7	2.8	2.8	2.7	2.8	2.8	2.8	2.7	2.8	2.8	2.7
烟道截面积	m ²	0.2827											
标态气量	m ³ /h	20407	20318	20349	20277	20707	20362	20113	20277	20707	20362	20113	20249
挥发性有机物	实测浓度	0.024	0.019	0.020	0.012	0.020	0.028	0.014	0.012	0.020	0.028	0.014	0.024
	排放速率	4.90×10 ⁻⁴	3.86×10 ⁻⁴	4.07×10 ⁻⁴	2.43×10 ⁻⁴	4.14×10 ⁻⁴	5.70×10 ⁻⁴	2.82×10 ⁻⁴	2.43×10 ⁻⁴	4.14×10 ⁻⁴	5.70×10 ⁻⁴	2.82×10 ⁻⁴	4.86×10 ⁻⁴
氨	实测浓度	2.54	2.50	1.39	1.80	2.71	2.58	2.75	1.80	2.71	2.58	2.75	3.46
	排放速率	0.052	0.051	0.028	0.036	0.056	0.053	0.055	0.036	0.056	0.053	0.055	0.070
硫化氢	实测浓度	0.049	0.028	0.021	0.052	ND	0.009	0.018	0.052	ND	0.009	0.018	0.006
	排放速率	0.001	0.001	4.27×10 ⁻⁴	0.001	<1.04×10 ⁻⁴	1.83×10 ⁻⁴	3.62×10 ⁻⁴	0.001	<1.04×10 ⁻⁴	1.83×10 ⁻⁴	3.62×10 ⁻⁴	1.21×10 ⁻⁴
臭气浓度	无量纲	48	55	48	55	41	41	48	55	41	41	48	41

注：(1)“ND”表示未检出，硫化氢的检出限为0.005mg/m³，(2)本表中挥发性有机物是指24种物质之和，具体物质含量详见附件2。

江苏雁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第 2 页 共 25 页

实施日期：2019年10月1日

扬州日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危险废物仓库改造项目验收检测

续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项目	单位	两级活性炭吸附+15米高排气筒处理设施出口 (QF2)											
		2020.11.7						2020.11.8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大气压	kPa	101.8	101.9	102.0	102.1	101.7	101.8	101.9	102.0	101.7	101.8	101.9	102.0
烟温	°C	19.8	20.1	19.8	19.4	19.6	19.4	19.5	19.3	19.6	19.4	19.5	19.3
动压值	Pa	542	529	536	536	532	532	524	540	532	532	524	540
烟气静压	kPa	0.17	0.16	0.17	0.17	0.20	0.20	0.19	0.20	0.20	0.20	0.19	0.20
烟气湿度	%	2.5	2.4	2.5	2.3	2.3	2.3	2.4	2.6	2.3	2.5	2.4	2.6
烟道截面积	m ²	0.2827											
标志气量	m ³ /h	22649	22413	22565	22650	22414	22394	22255	22594	22414	22394	22255	22594
挥发性有机物	实测浓度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004	ND	ND
	排放速率	<2.26×10 ⁻⁵	<2.24×10 ⁻⁵	<2.26×10 ⁻⁵	<2.26×10 ⁻⁵	<2.24×10 ⁻⁵	8.96×10 ⁻⁵	<2.23×10 ⁻⁵	<2.26×10 ⁻⁵				
氨	实测浓度	1.23	2.04	1.25	1.46	ND	ND	0.53	ND				
	排放速率	0.028	0.046	0.028	0.033	<0.006	<0.006	0.012	<0.006				
硫化氢	实测浓度	0.046	0.041	0.009	0.036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0.001	0.001	2.03×10 ⁻⁴	0.001	<1.12×10 ⁻⁴	<1.12×10 ⁻⁴	<1.11×10 ⁻⁴	<1.13×10 ⁻⁴				
臭气浓度	无量纲	41	36	36	36	36	36	36	36				

注: (1) “ND”表示未检出,氨的检出限为0.25mg/m³,硫化氢的检出限为0.005mg/m³,挥发性有机物各因子中最低检出限作为总挥发性有机物的检出限,此方法中最低检出限为0.001mg/m³; (2) 本表中挥发性有机物是指24种物质之和,具体物质含量详见附件2; (3) 排气筒高度为15m。

江苏雁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第 3 页 共 25 页

实施日期: 2019年10月1日

扬州日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危险废物仓库改造项目验收检测

续表(1)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项目	单位	2020.11.16				2020.11.17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水处理间废气二级碱喷淋系统+15米高排气筒(28#)进口(QF3)									
大气压	kPa	102.1	102.0	102.0	101.9	101.8	101.7	101.7	101.6
烟温	°C	30.1	29.9	30.9	30.7	28.5	29.4	28.6	29.0
动压值	Pa	33	34	31	30	33	30	33	32
烟气静压	kPa	-2.20	-2.10	-2.10	-2.20	-2.10	-2.10	-2.20	-2.20
烟气湿度	%	3.5	3.5	3.4	3.5	3.6	3.5	3.5	3.6
烟道截面积	m ²	0.1257							
标态气量	m ³ /h	2442	2480	2366	2324	2444	2328	2443	2401
氨	实测浓度	10.3	13.1	9.25	14.6	31.4	30.0	34.5	38.8
	排放速率	0.025	0.032	0.022	0.034	0.077	0.070	0.084	0.093
硫化氢	实测浓度	0.784	0.546	1.08	0.863	2.77	3.00	4.84	2.87
	排放速率	0.002	0.001	0.003	0.002	0.007	0.007	0.012	0.007

本页以下空白

江苏雁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第 4 页 共 25 页

实施日期: 2019年10月1日

扬州日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危险废物仓库改造项目验收检测

续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项目	单位	水处理回废气二级碱喷淋系统+15米高排气筒(28#)出口(QF4)							
		2020.11.16				2020.11.17			
大气压	kPa	102.1	102.0	102.0	101.9	101.8	101.7	101.7	101.6
烟温	°C	30.2	29.8	30.0	30.6	27.9	28.1	28.5	28.3
动压值	Pa	16	14	18	17	17	18	16	19
烟气静压	kPa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烟气湿度	%	3.4	3.5	3.5	3.4	3.5	3.5	3.6	3.6
烟道截面积	m ²	0.1590							
标态气量	m ³ /h	2178	2035	2307	2240	2247	2311	2157	2370
氨	实测浓度	0.93	0.39	0.61	0.42	1.15	1.57	1.32	1.66
	排放速率	0.002	0.001	0.001	0.001	0.003	0.004	0.003	0.004
硫化氢	实测浓度	0.017	0.024	0.021	0.019	0.024	0.022	0.009	0.007
	排放速率	3.70×10 ⁻⁵	4.88×10 ⁻⁵	4.84×10 ⁻⁵	4.26×10 ⁻⁵	5.39×10 ⁻⁵	5.08×10 ⁻⁵	1.94×10 ⁻⁵	1.66×10 ⁻⁵

注：排气筒高度为20m。

江苏雁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第 5 页 共 25 页

实施日期：2019 年 10 月 1 日

扬州日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危险废物仓库改造项目验收检测

检测点名称及编号		表(2)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除标注外,其他单位:mg/m ³)													
		检测项目氨气		2020.11.7								2020.11.8			
				采样日期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厂界上风向(QW1)		5.7	18.1	15.8	/	13.1	7.4	0.4	/						
厂界下风向(QW2)	挥发性有机物 (μg/m ³)	14.1	23.8	103	/	60.8	32.7	8.0	/						
厂界下风向(QW3)		17.9	18.0	59.9	/	4.7	2.5	2.5	/						
厂界下风向(QW4)		20.1	16.6	51.7	/	30.8	10.6	113	/						
厂界上风向(QW1)		0.28	0.26	0.22	0.21	0.41	0.35	0.35	0.38						
厂界下风向(QW2)	氨	0.19	0.18	0.12	0.18	0.34	0.31	0.31	0.36						
厂界下风向(QW3)		0.24	0.31	0.27	0.32	0.24	0.23	0.20	0.27						
厂界下风向(QW4)		0.19	0.20	0.19	0.25	0.22	0.26	0.32	0.21						
厂界上风向(QW1)		0.001	0.001	0.001	0.001	ND	ND	0.001	0.001						
厂界下风向(QW2)	硫化氢	0.001	0.001	ND	ND	ND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QW3)		0.002	0.002	0.002	0.001	ND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QW4)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厂界下风向(QW4)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江苏雁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第 6 页 共 25 页

实施日期: 2019年10月1日

扬州日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危险废物仓库改造项目验收检测

检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检测项目氨气	采样日期							
		2020.11.7				2020.11.8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厂界上风向 (QW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厂界下风向 (QW2)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厂界下风向 (QW3)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厂界下风向 (QW4)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注：(1) “ND”表示未检出，硫化氢的检出限为0.001mg/m³；(2) 按委托方要求，本表中挥发性有机物引用我公司报告编号为(2020)环检(综)字第(S0028)号中数据，(3) 本表中挥发性有机物是指35种物质之和，具体物质含量详见附件3；(4) 采样频次按委托方要求。

续表(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检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2020.11.7				2020.11.8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危废仓库门口(QW5)	非甲烷总烃	0.43	0.51	0.58	0.66	0.26	0.16	0.20	0.19
危废仓库门口(QW6)		0.62	0.59	0.63	0.49	0.36	0.40	0.34	0.49
危废仓库门口(QW7)		0.44	0.47	0.56	0.50	0.47	0.40	0.37	0.46
危废仓库门口(QW8)		0.44	0.43	0.48	0.65	0.42	0.45	0.34	0.42

江苏雅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第 7 页 共 25 页

实施日期: 2019年10月1日

扬州日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危险废物仓库改造项目验收检测

表(3)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A))

检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检测时间		测量值
东厂界(Z1)	昼间	16:33	60
	夜间	22:02	53
东厂界(Z2)	昼间	16:38	61
	夜间	22:10	51
南厂界(Z3)	昼间	16:44	57
	夜间	22:17	52
南厂界(Z4)	昼间	16:49	58
	夜间	22:26	52
西厂界(Z5)	昼间	16:56	59
	夜间	22:35	52
西厂界(Z6)	昼间	17:07	61
	夜间	22:42	54
北厂界(Z7)	昼间	17:12	62
	夜间	22:49	51
北厂界(Z8)	昼间	17:19	58
	夜间	22:57	52
东厂界(Z1)	昼间	16:22	61
	夜间	22:01	53
东厂界(Z2)	昼间	16:28	62
	夜间	22:08	54
南厂界(Z3)	昼间	16:34	58
	夜间	22:18	53
南厂界(Z4)	昼间	16:38	60
	夜间	22:28	52
西厂界(Z5)	昼间	16:45	60
	夜间	22:34	52
西厂界(Z6)	昼间	16:51	62
	夜间	22:41	52
北厂界(Z7)	昼间	16:57	63
	夜间	22:47	52
北厂界(Z8)	昼间	17:05	58
	夜间	22:55	54

注: (1) 气象条件: 11月7日检测期间, 天气: 晴, 风向: 北, 昼间风速: 2.1~2.4m/s, 夜间风速: 2.3~2.5m/s; 11月8日检测期间, 天气: 晴, 风向: 北, 昼间风速: 2.0~2.2m/s, 夜间风速: 2.3~2.4m/s; (2) 按委托方要求, 本表中厂界噪声引用我公司报告编号为(2020)环检(综)字第(S0028)号中数据。

扬州日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危险废物仓库改造项目验收检测

表（4）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天气	风向	气温 (K)	气压 (kPa)	湿度 (%)	风速 (m/s)
2020.11.7	第一次	晴	北	289.4	102.4	61	2.2
	第二次	晴	北	290.3	102.3	60	2.3
	第三次	晴	北	291.5	102.2	59	2.4
	第四次	晴	北	292.0	102.1	58	2.4
2020.11.8	第一次	晴	北	288.3	102.3	63	1.9
	第二次	晴	北	289.6	102.2	62	2.0
	第三次	晴	北	290.8	102.1	61	2.1
	第四次	晴	北	291.7	102.0	60	2.0

附表 1 检测内容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两级活性炭吸附+15米高排气筒处理设施进口 (QF1)	废气参数、挥发性有机物、臭气浓度、氨、硫化氢	检测 2 天 每天 4 次
	两级活性炭吸附+15米高排气筒处理设施出口 (QF2)		
	水处理间废气二级碱喷淋系统+15米高排气筒 (28#) 进口 (QF3)	废气参数、氨、硫化氢	
	水处理间废气二级碱喷淋系统+15米高排气筒 (28#) 出口 (QF4)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QW1)	气象参数、臭气浓度、氨、硫化氢	检测 2 天 每天 4 次
	厂界下风向 (QW2-QW4)		
	厂界上风向 (QW1)	挥发性有机物	检测 2 天 每天 3 次
	厂界下风向 (QW2-QW4)		
危废仓库门口 (QW5-QW8)	气象参数、非甲烷总烃	检测 2 天 每天 4 次	
噪声	厂界四周 (Z1-Z8)	厂界噪声	检测 2 天 每天昼夜各 1 次

附表 2 检测依据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有组织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硫化氢	污染源监测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5.4.10.3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14675-1993

扬州日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危险废物仓库改造项目验收检测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无组织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硫化氢	空气质量监测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3.1.11.2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14675-1993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附表 3 主要检测分析仪器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编号	人员
挥发性有机物	气质联用仪	Agilent 6890N/5973	YL190302068	袁宏、余晨婷
氨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D-8	YL190302073	唐月
硫化氢				魏建倩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YL180302062	姜玉华、袁宏
厂界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YL160301038	董明青、鲁校成

本页以下空白

扬州日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危险废物仓库改造项目验收检测

附图 1 检测点位示意图



检测两日风向一致

图例说明：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噪声检测点

本页以下空白

附件 1 检测期间企业工况

江苏雁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检测生产工况确认单

我单位委托江苏雁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危险废物仓库改造项目项目进行检测。检测期间，我公司各项环保处理设施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生产工况如下。

项目类别	检测日期	产品口	理论量	实际量	负荷(%)
		处理物质口 消耗物质口 其他口			
生产制造类口	2020年11月7日-2020年11月8日	危险废物仓库			
公用市政类口					
其他项目口					
油烟检测 工况说明					
备注	1、风机为变频风机； 2、声源设备：除尘设备风机1台（套）； 危废存放量：11月7日：131.055吨；11月8日：133.333吨；				

注：1、公用市政类项目包含电厂、污水处理厂、垃圾填埋、生活垃圾/危废焚烧等。

(7) 电厂：火电厂实际生产负荷以发电量衡量，热电厂实际生产负荷以蒸发量衡量；

(8) 污水处理厂记录污水厂进口累计流量数据核定工况；

(9) 垃圾填埋根据检测期间垃圾填埋量统计工况；

(10) 生活垃圾/危废焚烧按检测期间的焚烧量统计工况。

2、其他建设项目包括化工原料或能源物料仓储、研发实验类项目等。

(11) 化工原料或能源物料仓储通过单位时间物料装卸量来核定工况；

(12) 研发实验类项目通过各实验室试剂使用情况的记录来说明工况。

单位名称（盖章）：

联系人：陈俊

联系电话：15952517894



共 1 页 第 1 页

实施时间：2019年7月1日

本页以下空白

扬州日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危险废物仓库改造项目验收检测

江苏雁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检测生产工况确认单

我单位委托江苏雁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危险废物仓库检测期间，我公司各项环保处理设施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生产

项目类别	检测日期	产品 处理物质 <input type="checkbox"/> 消耗物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理论量	
生产制造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020年11月16日至2020年11月17日	污水		见4
公用市政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油烟检测 工况说明				
备注	1、此工段为车间污水预处理工段；11月16日：处理24.9吨。 2、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正常。			

注：1、公用市政类项目包含电厂、污水处理厂、垃圾填埋、生活垃圾

(1) 电厂：火电厂实际生产负荷以发电量衡量，热电厂实际生产负荷

(2) 污水处理厂记录污水厂进口累计流量数据核定工况；

(3) 垃圾填埋根据检测期间垃圾填埋量统计工况；

生活垃圾/危废填埋根据检测期间的填埋量统计工况

本页以下空白

附件 2 有组织挥发性有机物信息表

化合物	单位	采样日期		2020.11.7		检出限
		检测点位编号		两级活性炭吸附+15米 高排气筒处理设施进口 (QF1)		
		QF1-1	QF1-2	QF1-3	QF1-4	
丙酮	mg/m ³	ND	0.01	0.01	ND	0.01
异丙醇	mg/m ³	ND	ND	ND	ND	0.002
正己烷	mg/m ³	0.011	ND	ND	ND	0.004
乙酸乙酯	mg/m ³	0.006	ND	ND	0.006	0.006
苯	mg/m ³	0.007	0.005	0.006	0.006	0.004
六甲基二硅氧烷	mg/m ³	ND	ND	ND	ND	0.001
正庚烷	mg/m ³	ND	ND	ND	ND	0.004
3-戊酮	mg/m ³	ND	ND	ND	ND	0.002
甲苯	mg/m ³	ND	0.004	0.004	ND	0.004
环戊酮	mg/m ³	ND	ND	ND	ND	0.004
乳酸乙酯	mg/m ³	ND	ND	ND	ND	0.007
乙酸丁酯	mg/m ³	ND	ND	ND	ND	0.005
丙二醇单甲醚乙 酸酯	mg/m ³	ND	ND	ND	ND	0.005
乙苯	mg/m ³	ND	ND	ND	ND	0.006
对/间二甲苯	mg/m ³	ND	ND	ND	ND	0.009
2-庚酮	mg/m ³	ND	ND	ND	ND	0.001
苯乙烯	mg/m ³	ND	ND	ND	ND	0.004
邻二甲苯	mg/m ³	ND	ND	ND	ND	0.004
苯甲醚	mg/m ³	ND	ND	ND	ND	0.003
苯甲醛	mg/m ³	ND	ND	ND	ND	0.007
1-癸烯	mg/m ³	ND	ND	ND	ND	0.003
2-壬酮	mg/m ³	ND	ND	ND	ND	0.003
1-十二烯	mg/m ³	ND	ND	ND	ND	0.008
以上化合物总量	mg/m ³	0.024	0.019	0.020	0.012	/
备注	当检测结果低于所用方法检出限时，报出结果以 ND 表示并附方法检出限。					

续附件 2 有组织挥发性有机物信息表

化合物	单位	采样日期		2020.11.8		检出限
		检测点位编号		两级活性炭吸附+15米 高排气筒处理设施进口 (QF1)		
		QF1-5	QF1-6	QF1-7	QF1-8	
丙酮	mg/m ³	0.01	0.01	0.01	0.01	0.01
异丙醇	mg/m ³	0.003	0.002	ND	0.002	0.002
正己烷	mg/m ³	ND	ND	ND	ND	0.004
乙酸乙酯	mg/m ³	ND	ND	ND	ND	0.006
苯	mg/m ³	0.007	0.016	0.004	0.012	0.004
六甲基二硅氧烷	mg/m ³	ND	ND	ND	ND	0.001
正庚烷	mg/m ³	ND	ND	ND	ND	0.004
3-戊酮	mg/m ³	ND	ND	ND	ND	0.002
甲苯	mg/m ³	ND	ND	ND	ND	0.004
环戊酮	mg/m ³	ND	ND	ND	ND	0.004
乳酸乙酯	mg/m ³	ND	ND	ND	ND	0.007
乙酸丁酯	mg/m ³	ND	ND	ND	ND	0.005
丙二醇单甲醚乙 酸酯	mg/m ³	ND	ND	ND	ND	0.005
乙苯	mg/m ³	ND	ND	ND	ND	0.006
对/间二甲苯	mg/m ³	ND	ND	ND	ND	0.009
2-庚酮	mg/m ³	ND	ND	ND	ND	0.001
苯乙烯	mg/m ³	ND	ND	ND	ND	0.004
邻二甲苯	mg/m ³	ND	ND	ND	ND	0.004
苯甲醚	mg/m ³	ND	ND	ND	ND	0.003
苯甲醛	mg/m ³	ND	ND	ND	ND	0.007
1-癸烯	mg/m ³	ND	ND	ND	ND	0.003
2-壬酮	mg/m ³	ND	ND	ND	ND	0.003
1-十二烯	mg/m ³	ND	ND	ND	ND	0.008
以上化合物总量	mg/m ³	0.020	0.028	0.014	0.024	/
备注	当检测结果低于所用方法检出限时，报出结果以 ND 表示并附方法检出限。					

续附件 2 有组织挥发性有机物信息表

化合物	单位	采样日期		2020.11.7		检出限
		检测点位编号		两级活性炭吸附+15米 高排气筒处理设施出口 (QF2)		
		QF2-1	QF2-2	QF2-3	QF2-4	
丙酮	mg/m ³	ND	ND	ND	ND	0.01
异丙醇	mg/m ³	ND	ND	ND	ND	0.002
正己烷	mg/m ³	ND	ND	ND	ND	0.004
乙酸乙酯	mg/m ³	ND	ND	ND	ND	0.006
苯	mg/m ³	ND	ND	ND	ND	0.004
六甲基二硅氧烷	mg/m ³	ND	ND	ND	ND	0.001
正庚烷	mg/m ³	ND	ND	ND	ND	0.004
3-戊酮	mg/m ³	ND	ND	ND	ND	0.002
甲苯	mg/m ³	ND	ND	ND	ND	0.004
环戊酮	mg/m ³	ND	ND	ND	ND	0.004
乳酸乙酯	mg/m ³	ND	ND	ND	ND	0.007
乙酸丁酯	mg/m ³	ND	ND	ND	ND	0.005
丙二醇单甲醚乙 酸酯	mg/m ³	ND	ND	ND	ND	0.005
乙苯	mg/m ³	ND	ND	ND	ND	0.006
对/间二甲苯	mg/m ³	ND	ND	ND	ND	0.009
2-庚酮	mg/m ³	ND	ND	ND	ND	0.001
苯乙烯	mg/m ³	ND	ND	ND	ND	0.004
邻二甲苯	mg/m ³	ND	ND	ND	ND	0.004
苯甲醚	mg/m ³	ND	ND	ND	ND	0.003
苯甲醛	mg/m ³	ND	ND	ND	ND	0.007
1-癸烯	mg/m ³	ND	ND	ND	ND	0.003
2-壬酮	mg/m ³	ND	ND	ND	ND	0.003
1-十二烯	mg/m ³	ND	ND	ND	ND	0.008
以上化合物总量	mg/m ³	ND	ND	ND	ND	/
备注	当检测结果低于所用方法检出限时，报出结果以 ND 表示并附方法检出限。					

扬州日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危险废物仓库改造项目验收检测

续附件 2 有组织挥发性有机物信息表

化合物	单位	采样日期		2020.11.8		检出限
		检测点位编号		两级活性炭吸附+15米 高排气筒处理设施出口 (QF2)		
		QF2-5	QF2-6	QF2-7	QF2-8	
丙酮	mg/m ³	ND	ND	ND	ND	0.01
异丙醇	mg/m ³	ND	ND	ND	ND	0.002
正己烷	mg/m ³	ND	ND	ND	ND	0.004
乙酸乙酯	mg/m ³	ND	ND	ND	ND	0.006
苯	mg/m ³	ND	0.004	ND	ND	0.004
六甲基二硅氧烷	mg/m ³	ND	ND	ND	ND	0.001
正庚烷	mg/m ³	ND	ND	ND	ND	0.004
3-戊酮	mg/m ³	ND	ND	ND	ND	0.002
甲苯	mg/m ³	ND	ND	ND	ND	0.004
环戊酮	mg/m ³	ND	ND	ND	ND	0.004
乳酸乙酯	mg/m ³	ND	ND	ND	ND	0.007
乙酸丁酯	mg/m ³	ND	ND	ND	ND	0.005
丙二醇单甲醚乙 酸酯	mg/m ³	ND	ND	ND	ND	0.005
乙苯	mg/m ³	ND	ND	ND	ND	0.006
对/间二甲苯	mg/m ³	ND	ND	ND	ND	0.009
2-庚酮	mg/m ³	ND	ND	ND	ND	0.001
苯乙烯	mg/m ³	ND	ND	ND	ND	0.004
邻二甲苯	mg/m ³	ND	ND	ND	ND	0.004
苯甲醚	mg/m ³	ND	ND	ND	ND	0.003
苯甲醛	mg/m ³	ND	ND	ND	ND	0.007
1-癸烯	mg/m ³	ND	ND	ND	ND	0.003
2-壬酮	mg/m ³	ND	ND	ND	ND	0.003
1-十二烯	mg/m ³	ND	ND	ND	ND	0.008
以上化合物总量	mg/m ³	ND	0.004	ND	ND	/
备注	当检测结果低于所用方法检出限时, 报出结果以 ND 表示并附方法检出限。					

扬州日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危险废物仓库改造项目验收检测

附件 3 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信息表

化合物	单位	采样日期			检出限
		2020.11.7			
		检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QW1-1	QW1-2	QW1-3	
1,1-二氯乙烯	µg/m ³	ND	ND	ND	0.3
1,1,2-三氯-1,2,2-三氟乙烷	µg/m ³	ND	ND	ND	0.5
氯丙烯	µg/m ³	ND	0.3	0.4	0.3
二氯甲烷	µg/m ³	3.6	10.4	13.6	1.0
1,1-二氯乙烷	µg/m ³	ND	ND	ND	0.4
顺式-1,2-二氯乙烯	µg/m ³	0.5	ND	ND	0.5
三氯甲烷	µg/m ³	ND	ND	0.6	0.4
1,1,1-三氯乙烷	µg/m ³	ND	ND	ND	0.4
四氯化碳	µg/m ³	ND	1.5	0.6	0.6
1,2-二氯乙烷	µg/m ³	ND	ND	ND	0.8
苯	µg/m ³	0.9	0.7	ND	0.4
三氯乙烯	µg/m ³	ND	ND	ND	0.5
1,2-二氯丙烷	µg/m ³	ND	ND	ND	0.4
顺式-1,3-二氯丙烯	µg/m ³	ND	ND	ND	0.5
甲苯	µg/m ³	0.7	1.5	ND	0.4
反式-1,3-二氯丙烯	µg/m ³	ND	ND	ND	0.5
1,1,2-三氯乙烷	µg/m ³	ND	ND	ND	0.4
四氯乙烯	µg/m ³	ND	1.7	0.6	0.4
1,2-二溴乙烷	µg/m ³	ND	ND	ND	0.4
氯苯	µg/m ³	ND	ND	ND	0.3
乙苯	µg/m ³	ND	0.5	ND	0.3
对/间二甲苯	µg/m ³	ND	0.8	ND	0.6
邻二甲苯	µg/m ³	ND	0.7	ND	0.6
苯乙烯	µg/m ³	ND	ND	ND	0.6
1,1,2,2-四氯乙烷	µg/m ³	ND	ND	ND	0.4
4-乙基甲苯	µg/m ³	ND	ND	ND	0.8
1,3,5-三甲基苯	µg/m ³	ND	ND	ND	0.7
1,2,4-三甲基苯	µg/m ³	ND	ND	ND	0.8
1,3-二氯苯	µg/m ³	ND	ND	ND	0.6
苯基氯	µg/m ³	ND	ND	ND	0.7
1,4-二氯苯	µg/m ³	ND	ND	ND	0.7
1,2-二氯苯	µg/m ³	ND	ND	ND	0.7
1,2,4-三氯苯	µg/m ³	ND	ND	ND	0.7
六氯丁二烯	µg/m ³	ND	ND	ND	0.6
以上化合物总量	µg/m ³	5.7	18.1	15.8	/
备注	当检测结果低于所用方法检出限时，报出结果以 ND 表示并附方法检出限。				

扬州日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危险废物仓库改造项目验收检测

续附件 3 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信息表

化合物	单位	采样日期			检出限
		2020.11.8			
		检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QW1-4	QW1-5	QW1-6	
1,1-二氯乙烯	μg/m ³	ND	ND	ND	0.3
1,1,2-三氯-1,2,2-三氟乙烷	μg/m ³	ND	ND	ND	0.5
氯丙烯	μg/m ³	ND	ND	ND	0.3
二氯甲烷	μg/m ³	1.5	1.4	ND	1.0
1,1-二氯乙烷	μg/m ³	ND	ND	ND	0.4
顺式-1,2-二氯乙烯	μg/m ³	ND	ND	ND	0.5
三氯甲烷	μg/m ³	2.7	0.5	ND	0.4
1,1,1-三氯乙烷	μg/m ³	ND	ND	ND	0.4
四氯化碳	μg/m ³	7.0	2.1	ND	0.6
1,2-二氯乙烷	μg/m ³	ND	ND	ND	0.8
苯	μg/m ³	ND	0.6	0.4	0.4
三氯乙烯	μg/m ³	ND	ND	ND	0.5
1,2-二氯丙烷	μg/m ³	ND	ND	ND	0.4
顺式-1,3-二氯丙烯	μg/m ³	ND	ND	ND	0.5
甲苯	μg/m ³	ND	0.5	ND	0.4
反式-1,3-二氯丙烯	μg/m ³	ND	ND	ND	0.5
1,1,2-三氯乙烷	μg/m ³	ND	ND	ND	0.4
四氯乙烯	μg/m ³	1.9	2.3	ND	0.4
1,2-二溴乙烷	μg/m ³	ND	ND	ND	0.4
氯苯	μg/m ³	ND	ND	ND	0.3
乙苯	μg/m ³	ND	ND	ND	0.3
对/间二甲苯	μg/m ³	ND	ND	ND	0.6
邻二甲苯	μg/m ³	ND	ND	ND	0.6
苯乙烯	μg/m ³	ND	ND	ND	0.6
1,1,2,2-四氯乙烷	μg/m ³	ND	ND	ND	0.4
4-甲基甲苯	μg/m ³	ND	ND	ND	0.8
1,3,5-三甲基苯	μg/m ³	ND	ND	ND	0.7
1,2,4-三甲基苯	μg/m ³	ND	ND	ND	0.8
1,3-二氯苯	μg/m ³	ND	ND	ND	0.6
苯基氯	μg/m ³	ND	ND	ND	0.7
1,4-二氯苯	μg/m ³	ND	ND	ND	0.7
1,2-二氯苯	μg/m ³	ND	ND	ND	0.7
1,2,4-三氯苯	μg/m ³	ND	ND	ND	0.7
六氯丁二烯	μg/m ³	ND	ND	ND	0.6
以上化合物总量	μg/m ³	13.1	7.4	0.4	/
备注	当检测结果低于所用方法检出限时，报出结果以 ND 表示并附方法检出限。				

扬州日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危险废物仓库改造项目验收检测

续附件 3 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信息表

化合物	单位	采样日期			检出限
		2020.11.7			
		检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QW2-1	QW2-2	QW2-3	
1,1-二氯乙烯	µg/m ³	ND	ND	ND	0.3
1,1,2-三氯-1,2,2-三氟乙烷	µg/m ³	ND	ND	ND	0.5
氯丙烯	µg/m ³	ND	0.4	1.8	0.3
二氯甲烷	µg/m ³	4.7	7.9	69.1	1.0
1,1-二氯乙烷	µg/m ³	ND	ND	ND	0.4
顺式-1,2-二氯乙烯	µg/m ³	ND	3.2	0.9	0.5
三氯甲烷	µg/m ³	0.4	0.6	6.6	0.4
1,1,1-三氯乙烷	µg/m ³	ND	ND	ND	0.4
四氯化碳	µg/m ³	ND	1.7	2.0	0.6
1,2-二氯乙烷	µg/m ³	3.0	1.8	2.7	0.8
苯	µg/m ³	1.4	1.1	2.5	0.4
三氯乙烯	µg/m ³	ND	ND	ND	0.5
1,2-二氯丙烷	µg/m ³	ND	ND	0.8	0.4
顺式-1,3-二氯丙烯	µg/m ³	ND	ND	ND	0.5
甲苯	µg/m ³	1.7	2.0	5.5	0.4
反式-1,3-二氯丙烯	µg/m ³	ND	ND	ND	0.5
1,1,2-三氯乙烷	µg/m ³	ND	ND	ND	0.4
四氯乙烯	µg/m ³	ND	1.6	1.4	0.4
1,2-二溴乙烷	µg/m ³	ND	ND	ND	0.4
氯苯	µg/m ³	ND	ND	ND	0.3
乙苯	µg/m ³	0.9	1.0	2.5	0.3
对/间二甲苯	µg/m ³	1.1	1.4	3.3	0.6
邻二甲苯	µg/m ³	0.9	1.1	2.6	0.6
苯乙烯	µg/m ³	ND	ND	0.9	0.6
1,1,2,2-四氯乙烷	µg/m ³	ND	ND	ND	0.4
4-乙基甲苯	µg/m ³	ND	ND	ND	0.8
1,3,5-三甲基苯	µg/m ³	ND	ND	ND	0.7
1,2,4-三甲基苯	µg/m ³	ND	ND	ND	0.8
1,3-二氯苯	µg/m ³	ND	ND	ND	0.6
苯基氯	µg/m ³	ND	ND	ND	0.7
1,4-二氯苯	µg/m ³	ND	ND	ND	0.7
1,2-二氯苯	µg/m ³	ND	ND	ND	0.7
1,2,4-三氯苯	µg/m ³	ND	ND	ND	0.7
六氯丁二烯	µg/m ³	ND	ND	ND	0.6
以上化合物总量	µg/m ³	14.1	23.8	103	/
备注	当检测结果低于所用方法检出限时，报出结果以 ND 表示并附方法检出限。				

扬州日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危险废物仓库改造项目验收检测

续附件 3 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信息表

化合物	单位	采样日期			检出限
		2020.11.8			
		检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QW2-4	QW2-5	QW2-6	
1,1-二氯乙烯	μg/m ³	ND	ND	ND	0.3
1,1,2-三氯-1,2,2-三氟乙烷	μg/m ³	ND	ND	ND	0.5
氯丙烯	μg/m ³	3.1	3.4	2.2	0.3
二氯甲烷	μg/m ³	2.0	2.2	ND	1.0
1,1-二氯乙烷	μg/m ³	ND	ND	ND	0.4
顺式-1,2-二氯乙烯	μg/m ³	ND	ND	ND	0.5
三氯甲烷	μg/m ³	1.5	3.2	0.8	0.4
1,1,1-三氯乙烷	μg/m ³	ND	ND	ND	0.4
四氯化碳	μg/m ³	15.8	11.3	3.1	0.6
1,2-二氯乙烷	μg/m ³	ND	ND	ND	0.8
苯	μg/m ³	1.0	0.9	ND	0.4
三氯乙烯	μg/m ³	ND	ND	ND	0.5
1,2-二氯丙烷	μg/m ³	ND	ND	ND	0.4
顺式-1,3-二氯丙烯	μg/m ³	ND	ND	ND	0.5
甲苯	μg/m ³	1.2	1.6	ND	0.4
反式-1,3-二氯丙烯	μg/m ³	ND	ND	ND	0.5
1,1,2-三氯乙烷	μg/m ³	ND	ND	ND	0.4
四氯乙烯	μg/m ³	35.4	9.8	1.9	0.4
1,2-二溴乙烷	μg/m ³	ND	ND	ND	0.4
氯苯	μg/m ³	ND	ND	ND	0.3
乙苯	μg/m ³	ND	0.3	ND	0.3
对/间二甲苯	μg/m ³	ND	ND	ND	0.6
邻二甲苯	μg/m ³	0.8	ND	ND	0.6
苯乙烯	μg/m ³	ND	ND	ND	0.6
1,1,2,2-四氯乙烷	μg/m ³	ND	ND	ND	0.4
4-甲基甲苯	μg/m ³	ND	ND	ND	0.8
1,3,5-三甲基苯	μg/m ³	ND	ND	ND	0.7
1,2,4-三甲基苯	μg/m ³	ND	ND	ND	0.8
1,3-二氯苯	μg/m ³	ND	ND	ND	0.6
苯基氯	μg/m ³	ND	ND	ND	0.7
1,4-二氯苯	μg/m ³	ND	ND	ND	0.7
1,2-二氯苯	μg/m ³	ND	ND	ND	0.7
1,2,4-三氯苯	μg/m ³	ND	ND	ND	0.7
六氯丁二烯	μg/m ³	ND	ND	ND	0.6
以上化合物总量	μg/m ³	60.8	32.7	8.0	/
备注	当检测结果低于所用方法检出限时，报出结果以 ND 表示并附方法检出限。				

扬州日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危险废物仓库改造项目验收检测

续附件 3 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信息表

化合物	单位	采样日期			检出限
		2020.11.7			
		检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QW3-1	QW3-2	QW3-3	
1,1-二氯乙烯	μg/m ³	ND	ND	ND	0.3
1,1,2-三氯-1,2,2-三氟乙烷	μg/m ³	ND	ND	ND	0.5
氯丙烯	μg/m ³	ND	ND	1.4	0.3
二氯甲烷	μg/m ³	4.9	5.0	51.6	1.0
1,1-二氯乙烷	μg/m ³	ND	ND	ND	0.4
顺式-1,2-二氯乙烯	μg/m ³	4.7	5.2	ND	0.5
三氯甲烷	μg/m ³	ND	ND	4.2	0.4
1,1,1-三氯乙烷	μg/m ³	ND	ND	ND	0.4
四氯化碳	μg/m ³	ND	ND	ND	0.6
1,2-二氯乙烷	μg/m ³	2.7	2.3	0.9	0.8
苯	μg/m ³	1.4	1.4	1.2	0.4
三氯乙烯	μg/m ³	ND	ND	ND	0.5
1,2-二氯丙烷	μg/m ³	ND	ND	ND	0.4
顺式-1,3-二氯丙烯	μg/m ³	ND	ND	ND	0.5
甲苯	μg/m ³	1.7	1.5	ND	0.4
反式-1,3-二氯丙烯	μg/m ³	ND	ND	ND	0.5
1,1,2-三氯乙烷	μg/m ³	ND	ND	ND	0.4
四氯乙烯	μg/m ³	ND	ND	ND	0.4
1,2-二溴乙烷	μg/m ³	ND	ND	ND	0.4
氯苯	μg/m ³	ND	ND	ND	0.3
乙苯	μg/m ³	0.7	0.7	0.6	0.3
对/间二甲苯	μg/m ³	1.0	1.0	ND	0.6
邻二甲苯	μg/m ³	0.8	0.9	ND	0.6
苯乙烯	μg/m ³	ND	ND	ND	0.6
1,1,2,2-四氯乙烷	μg/m ³	ND	ND	ND	0.4
4-乙基甲苯	μg/m ³	ND	ND	ND	0.8
1,3,5-三甲基苯	μg/m ³	ND	ND	ND	0.7
1,2,4-三甲基苯	μg/m ³	ND	ND	ND	0.8
1,3-二氯苯	μg/m ³	ND	ND	ND	0.6
苯基氯	μg/m ³	ND	ND	ND	0.7
1,4-二氯苯	μg/m ³	ND	ND	ND	0.7
1,2-二氯苯	μg/m ³	ND	ND	ND	0.7
1,2,4-三氯苯	μg/m ³	ND	ND	ND	0.7
六氯丁二烯	μg/m ³	ND	ND	ND	0.6
以上化合物总量	μg/m ³	17.9	18.0	59.9	/
备注	当检测结果低于所用方法检出限时，报出结果以 ND 表示并附方法检出限。				

扬州日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危险废物仓库改造项目验收检测

续附件 3 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信息表

化合物	单位	采样日期			检出限
		2020.11.8			
		检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QW3-4	QW3-5	QW3-6	
1,1-二氯乙烯	μg/m ³	ND	ND	ND	0.3
1,1,2-三氯-1,2,2-三氟乙烷	μg/m ³	ND	ND	ND	0.5
氯丙烯	μg/m ³	2.0	ND	2.0	0.3
二氯甲烷	μg/m ³	1.2	1.5	ND	1.0
1,1-二氯乙烷	μg/m ³	ND	ND	ND	0.4
顺式-1,2-二氯乙烯	μg/m ³	ND	ND	ND	0.5
三氯甲烷	μg/m ³	ND	ND	ND	0.4
1,1,1-三氯乙烷	μg/m ³	ND	ND	ND	0.4
四氯化碳	μg/m ³	0.9	ND	ND	0.6
1,2-二氯乙烷	μg/m ³	ND	ND	ND	0.8
苯	μg/m ³	ND	0.5	ND	0.4
三氯乙烯	μg/m ³	ND	ND	ND	0.5
1,2-二氯丙烷	μg/m ³	ND	ND	ND	0.4
顺式-1,3-二氯丙烯	μg/m ³	ND	ND	ND	0.5
甲苯	μg/m ³	ND	0.5	ND	0.4
反式-1,3-二氯丙烯	μg/m ³	ND	ND	ND	0.5
1,1,2-三氯乙烷	μg/m ³	ND	ND	ND	0.4
四氯乙烯	μg/m ³	0.6	ND	0.5	0.4
1,2-二溴乙烷	μg/m ³	ND	ND	ND	0.4
氯苯	μg/m ³	ND	ND	ND	0.3
乙苯	μg/m ³	ND	ND	ND	0.3
对/间二甲苯	μg/m ³	ND	ND	ND	0.6
邻二甲苯	μg/m ³	ND	ND	ND	0.6
苯乙烯	μg/m ³	ND	ND	ND	0.6
1,1,2,2-四氯乙烷	μg/m ³	ND	ND	ND	0.4
4-乙基甲苯	μg/m ³	ND	ND	ND	0.8
1,3,5-三甲基苯	μg/m ³	ND	ND	ND	0.7
1,2,4-三甲基苯	μg/m ³	ND	ND	ND	0.8
1,3-二氯苯	μg/m ³	ND	ND	ND	0.6
苯基氯	μg/m ³	ND	ND	ND	0.7
1,4-二氯苯	μg/m ³	ND	ND	ND	0.7
1,2-二氯苯	μg/m ³	ND	ND	ND	0.7
1,2,4-三氯苯	μg/m ³	ND	ND	ND	0.7
六氯丁二烯	μg/m ³	ND	ND	ND	0.6
以上化合物总量	μg/m ³	4.7	2.5	2.5	/
备注	当检测结果低于所用方法检出限时，报出结果以 ND 表示并附方法检出限。				

扬州日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危险废物仓库改造项目验收检测

续附件 3 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信息表

化合物	单位	采样日期			检出限
		2020.11.7			
		检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QW4-1	QW4-2	QW4-3	
1,1-二氯乙烯	μg/m ³	ND	ND	ND	0.3
1,1,2-三氯-1,2,2-三氟乙烷	μg/m ³	ND	ND	ND	0.5
氯丙烯	μg/m ³	3.8	ND	1.2	0.3
二氯甲烷	μg/m ³	6.2	ND	44	1.0
1,1-二氯乙烷	μg/m ³	ND	ND	ND	0.4
顺式-1,2-二氯乙烯	μg/m ³	2.8	6.2	ND	0.5
三氯甲烷	μg/m ³	0.5	0.4	2.7	0.4
1,1,1-三氯乙烷	μg/m ³	ND	ND	ND	0.4
四氯化碳	μg/m ³	0.8	ND	1.5	0.6
1,2-二氯乙烷	μg/m ³	1.2	3.5	ND	0.8
苯	μg/m ³	1.0	1.5	0.7	0.4
三氯乙烯	μg/m ³	ND	ND	ND	0.5
1,2-二氯丙烷	μg/m ³	ND	ND	ND	0.4
顺式-1,3-二氯丙烯	μg/m ³	ND	ND	ND	0.5
甲苯	μg/m ³	1.4	2.0	0.6	0.4
反式-1,3-二氯丙烯	μg/m ³	ND	ND	ND	0.5
1,1,2-三氯乙烷	μg/m ³	ND	ND	ND	0.4
四氯乙烯	μg/m ³	0.4	ND	1.0	0.4
1,2-二溴乙烷	μg/m ³	ND	ND	ND	0.4
氯苯	μg/m ³	ND	ND	ND	0.3
乙苯	μg/m ³	0.6	0.9	ND	0.3
对/间二甲苯	μg/m ³	0.7	1.2	ND	0.6
邻二甲苯	μg/m ³	0.7	0.9	ND	0.6
苯乙烯	μg/m ³	ND	ND	ND	0.6
1,1,2,2-四氯乙烷	μg/m ³	ND	ND	ND	0.4
4-甲基甲苯	μg/m ³	ND	ND	ND	0.8
1,3,5-三甲基苯	μg/m ³	ND	ND	ND	0.7
1,2,4-三甲基苯	μg/m ³	ND	ND	ND	0.8
1,3-二氯苯	μg/m ³	ND	ND	ND	0.6
苯基氯	μg/m ³	ND	ND	ND	0.7
1,4-二氯苯	μg/m ³	ND	ND	ND	0.7
1,2-二氯苯	μg/m ³	ND	ND	ND	0.7
1,2,4-三氯苯	μg/m ³	ND	ND	ND	0.7
六氯丁二烯	μg/m ³	ND	ND	ND	0.6
以上化合物总量	μg/m ³	20.1	16.6	51.7	/
备注	当检测结果低于所用方法检出限时，报出结果以 ND 表示并附方法检出限。				

扬州日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危险废物仓库改造项目验收检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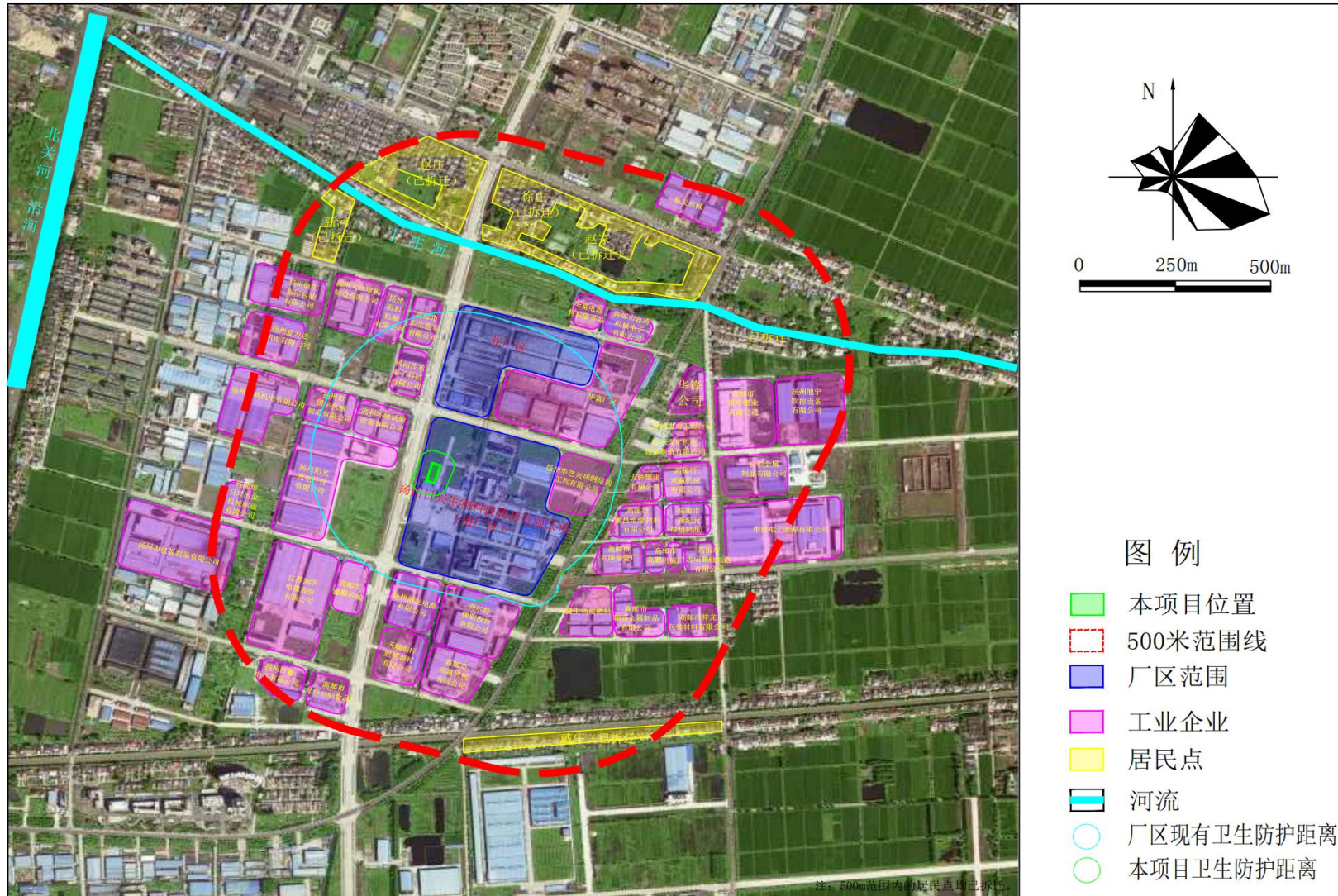
续附件 3 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信息表

化合物	单位	采样日期			检出限
		2020.11.8			
		检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QW4-4	QW4-5	QW4-6	
1,1-二氯乙烯	μg/m ³	ND	ND	ND	0.3
1,1,2-三氯-1,2,2-三氟乙烷	μg/m ³	ND	ND	0.5	0.5
氯丙烯	μg/m ³	3.4	3.3	ND	0.3
二氯甲烷	μg/m ³	2.6	1.6	3.0	1.0
1,1-二氯乙烷	μg/m ³	ND	ND	ND	0.4
顺式-1,2-二氯乙烯	μg/m ³	ND	ND	ND	0.5
三氯甲烷	μg/m ³	3.0	0.7	8.7	0.4
1,1,1-三氯乙烷	μg/m ³	ND	ND	ND	0.4
四氯化碳	μg/m ³	10	2.5	44.1	0.6
1,2-二氯乙烷	μg/m ³	0.9	ND	ND	0.8
苯	μg/m ³	0.8	0.6	1.3	0.4
三氯乙烯	μg/m ³	ND	ND	ND	0.5
1,2-二氯丙烷	μg/m ³	ND	ND	ND	0.4
顺式-1,3-二氯丙烯	μg/m ³	ND	ND	ND	0.5
甲苯	μg/m ³	1.4	0.5	2.2	0.4
反式-1,3-二氯丙烯	μg/m ³	ND	ND	ND	0.5
1,1,2-三氯乙烷	μg/m ³	ND	ND	ND	0.4
四氯乙烯	μg/m ³	8.4	1.4	50.7	0.4
1,2-二溴乙烷	μg/m ³	ND	ND	ND	0.4
氯苯	μg/m ³	ND	ND	ND	0.3
乙苯	μg/m ³	0.3	ND	0.8	0.3
对/间二甲苯	μg/m ³	ND	ND	0.7	0.6
邻二甲苯	μg/m ³	ND	ND	0.6	0.6
苯乙烯	μg/m ³	ND	ND	ND	0.6
1,1,2,2-四氯乙烷	μg/m ³	ND	ND	ND	0.4
4-甲基甲苯	μg/m ³	ND	ND	ND	0.8
1,3,5-三甲基苯	μg/m ³	ND	ND	ND	0.7
1,2,4-三甲基苯	μg/m ³	ND	ND	ND	0.8
1,3-二氯苯	μg/m ³	ND	ND	ND	0.6
苯基氯	μg/m ³	ND	ND	ND	0.7
1,4-二氯苯	μg/m ³	ND	ND	0.8	0.7
1,2-二氯苯	μg/m ³	ND	ND	ND	0.7
1,2,4-三氯苯	μg/m ³	ND	ND	ND	0.7
六氯丁二烯	μg/m ³	ND	ND	ND	0.6
以上化合物总量	μg/m ³	30.8	10.6	113	/
备注	当检测结果低于所用方法检出限时，报出结果以 ND 表示并附方法检出限。				

报告结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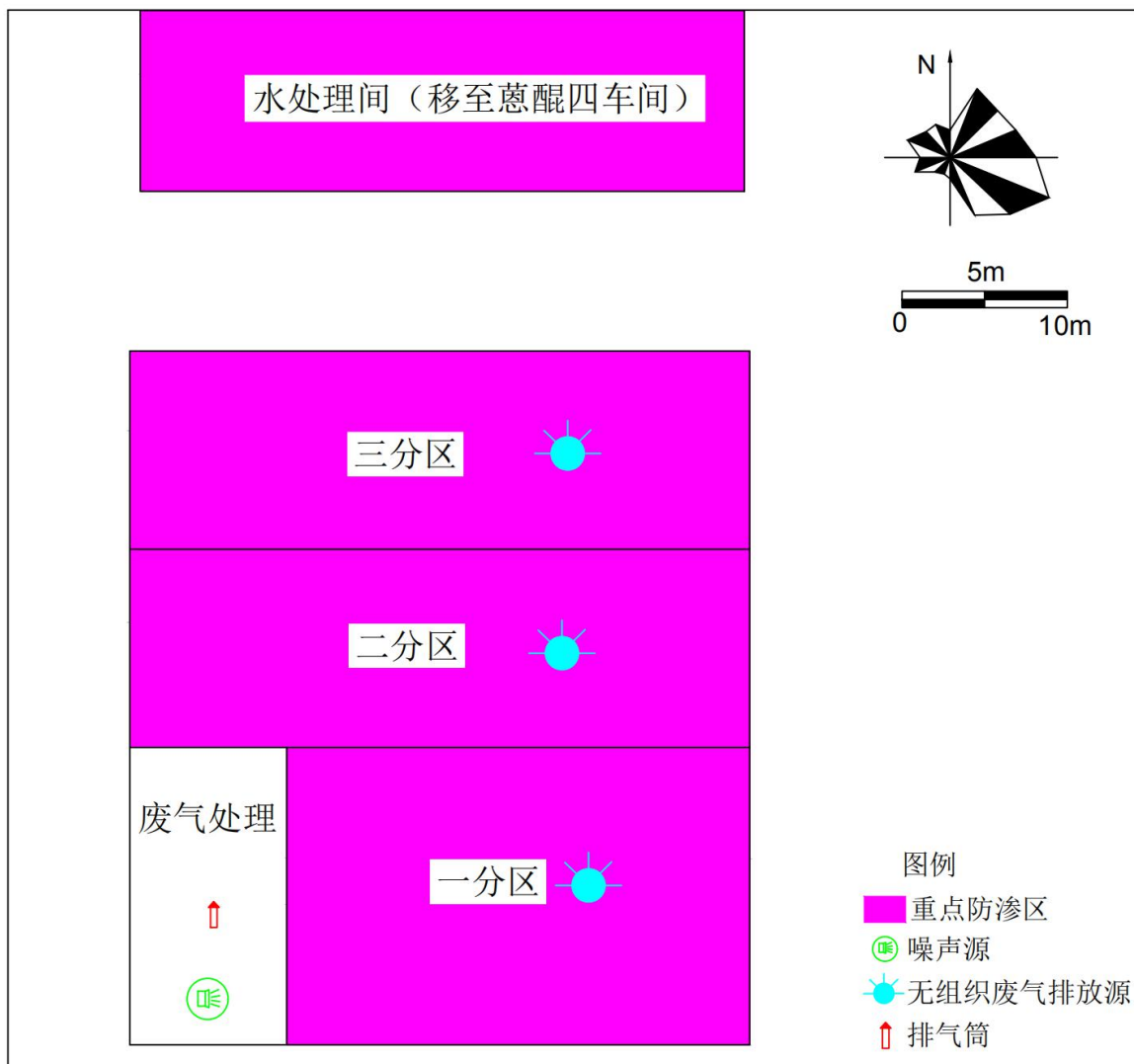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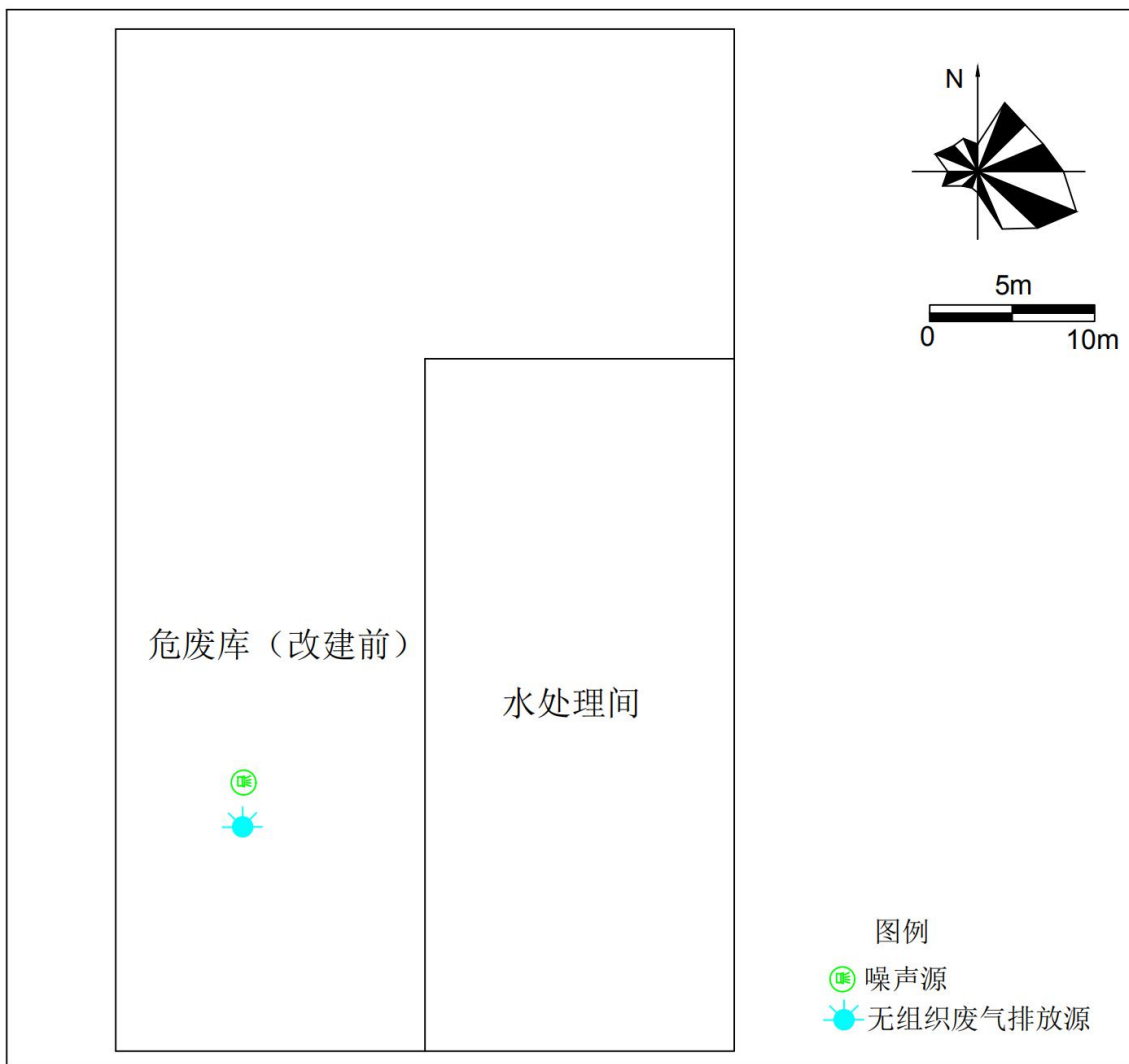
附图2 周围环境概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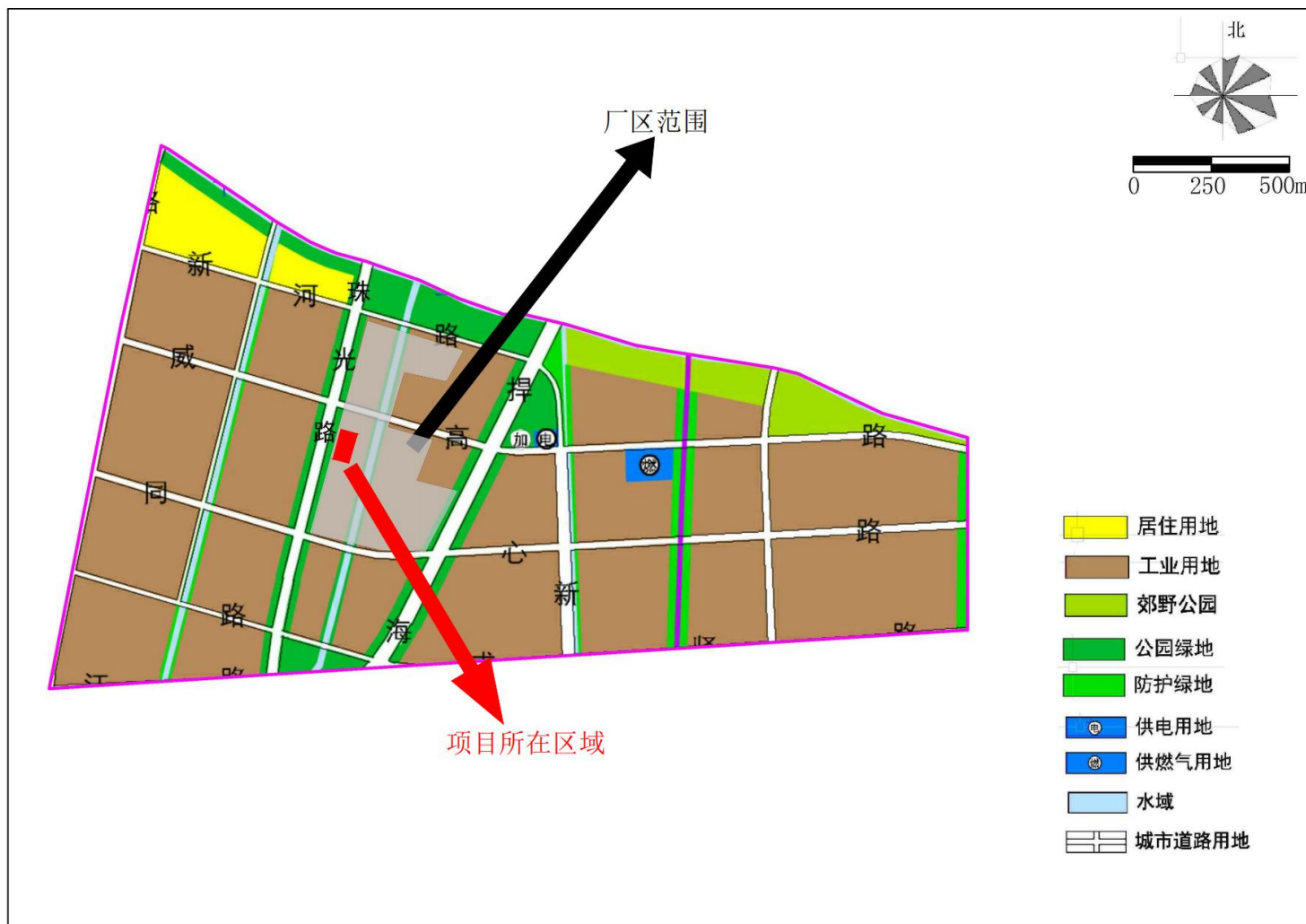
附图3 扬州日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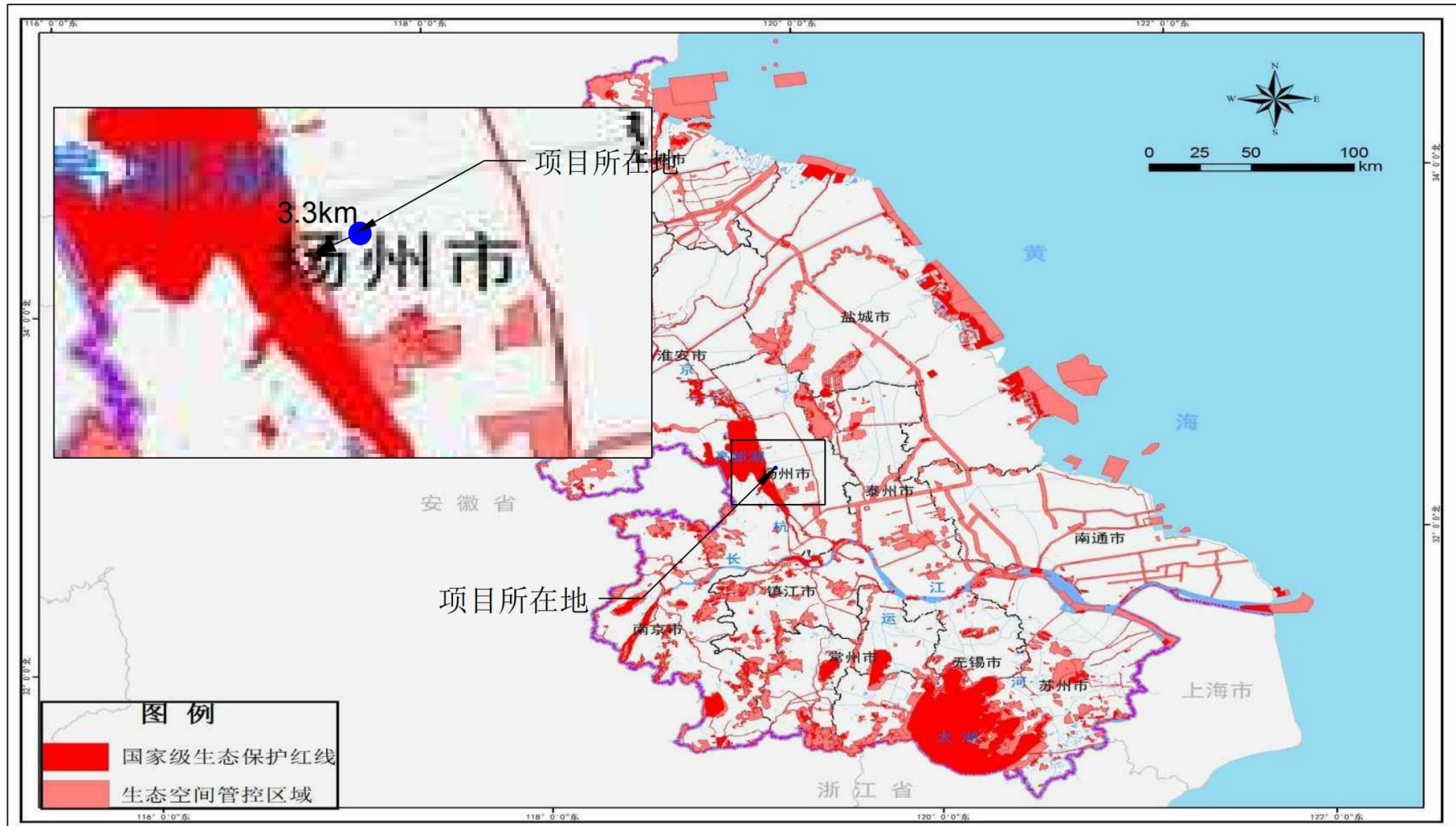
附图4-1 危废库、水处理间平面图（改建后）



附图4-2 危废库、水处理间平面图（改建前）



附图5 高邮市工业集中区用地规划图



附图6 项目与生态保护区位置关系图



附图4：本项目改建变动后厂区平面布置图